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2560595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k3xwg		
建设项目名称	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1MAC0BJTL7F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新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新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新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BH8Y8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娟	10353743508370080	BH009267	李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09267	李娟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0
六、结论	94
附表	9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5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97
附图 2 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图	98
附图 3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99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00
附图 5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101
附图 6 厂区防渗图	102
附图 7 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分布图	103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4
附件 2 委托书	105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106
附件 4 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及备案登记表	110
附件 5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118
附件 6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19
附件 7 现有项目危废转运合同及转运单位资质	120
附件 8 现有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及接收单位资质	130
附件 9 纳入小微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证明	150
附件 10 环评审批会商表	151
附件 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52
附件 12 专家意见	158

附件 13 专家意见表	159
附件 14 专家签到表	1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新林	联系方式	17807345188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2°25'39.767", 纬度 N 26°56'22.670")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 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 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 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 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2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800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1、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因此不设大气专项评价； 2、本项目不直排工业废水，因此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3、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Q=2.638>1$），因此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5、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本项目设置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年8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发布《关于发布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 601号），核定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面积共1007.11公顷，包括六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为766.88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恒生路，南至联胜路及S315省道，西至清江北路，北至顺济路；区块二面积为11.46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开福路，南至船山西路，西至洪山路，北至工业路；区块三面积为135.76公顷，四至范围东至石冲水库，南至S336省道，西至肖家冲，北至彩堂湾；区块四面积33.30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大鹰村，南至老鸦冲，西至新塘皂，北至S315省道；区块五面积18.60公顷，四至范围东至樟板路，南至樟南路，西至光伏路，北至人和路；区块六面积41.11公顷，四至范围东至X034县道，南至赖老屋，西至斜坡堰水库，北至牛角冲。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 28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与《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功能布局规划发展为“一核心，三组团”，一核心：依托海英大道紧邻老城区的南路段及英睦塘水库，打造园区的核心配套区，其中包括行政，办公，商务，商业，文化等功能。以此服务并联系整合园区其他组团。三组团：围绕核心组团，分别是东西北三个组团。其中，西部组团以居住为主，同时包含一定产业。北部组团以工业为主，也包

符合 性 分 析	含一定的居住功能。而东部组团的职能则主要为物流及工业。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东部组团区，符合《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与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 28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关于<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 285号）中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湘环评[2013] 285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2013] 285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经开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经开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经开区与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间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按报告书要求，将经开区中部南、北两侧均临近规划居住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对现状居住工业混杂局面逐步调整，控制在规划道路两侧新建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减轻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50 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符合
2	严格执行经开区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气型污染严重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入驻，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经开区准入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完善企业环保手续、确保污防设施正常运营、达标排放，总体满足产业定位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与园区产业定位相悖，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气型污染严重项目、涉重金属项目。	符合

3	落实经开区水污染控制措施。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近期排水经收集后排入衡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远期经开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其选址、规模、处理工艺等另行环评论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经专管排入蒸水。加快实施衡阳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配套排水管网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区域开发、项目引进同步进行，保障经开区废水实现集中深度处理。在经开区与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完成前，应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已建成企业废水应经自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项目喷淋废碱液单独收集贮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至市政管网，纳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蒸水，尾水排放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园区配套污水管网现已完工并投入运营。	符合
4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经开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新建10 t/h以下燃煤锅炉，凡10 t/h以下锅炉必须采用燃气等清洁燃料，园区燃煤含硫率应确保控制在1%以内。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防止相互干扰。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期间挥发产生的少量酸性废气、有机废气与恶臭废气等，酸性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由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 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 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废气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相应危废贮存库后，与贮存危废一起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6	经开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及时修订企业应急预案，并与园区联动，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7	按经开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符合
8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经开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切实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工作，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以减少经开区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	符合

	开发建设过程中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9	污染物总量控制：COD<560 t/a、氨氮≤80 t/a、SO ₂ <660 t/a、NO _x ≤750 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本项目位于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总量指标为COD 0.01824 t/a、NH ₃ -N 0.002434 t/a与NO _x 0.0091 t/a，分别为园区总量指标的0.00033%、0.00304%与0.00121%。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 285号）中的相关要求。 3、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 8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 85号）的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湘环评函[2022] 85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湘环评函[2022] 85号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按程序做好高新区规划调整。规划实施以来，高新区未严格按照规划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存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交错布设，未进行分区管控；存在区域实际开发用地现状、产业定位与原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不符等情形；区域整体开发强度偏低。高新区应结合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可行性结论，尽快按规定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工作，通过优化空间布局、用地性质调整、引导产业集中、严格控规等措施因地制宜地调整产业区功能布局和产业布局，并按规划修编相关要求完善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做到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发展。基于高新区常年主导风向生态环境敏感点较多，周边的工业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按要求设置一定的绿化隔离带，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不良环境影响。后续引进企业，应合理引导企业布局，确保各行业企业在其相应的规划产业片区内发展，严禁跨红线布局。</td><td>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50 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严格产业环境准入。衡阳西渡高新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高新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td><td>本项目为危废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湘环评函[2022] 85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按程序做好高新区规划调整。规划实施以来，高新区未严格按照规划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存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交错布设，未进行分区管控；存在区域实际开发用地现状、产业定位与原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不符等情形；区域整体开发强度偏低。高新区应结合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可行性结论，尽快按规定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工作，通过优化空间布局、用地性质调整、引导产业集中、严格控规等措施因地制宜地调整产业区功能布局和产业布局，并按规划修编相关要求完善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做到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发展。基于高新区常年主导风向生态环境敏感点较多，周边的工业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按要求设置一定的绿化隔离带，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不良环境影响。后续引进企业，应合理引导企业布局，确保各行业企业在其相应的规划产业片区内发展，严禁跨红线布局。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50 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符合	2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衡阳西渡高新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高新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	符合
序号	湘环评函[2022] 85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按程序做好高新区规划调整。规划实施以来，高新区未严格按照规划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存在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交错布设，未进行分区管控；存在区域实际开发用地现状、产业定位与原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不符等情形；区域整体开发强度偏低。高新区应结合衡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可行性结论，尽快按规定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工作，通过优化空间布局、用地性质调整、引导产业集中、严格控规等措施因地制宜地调整产业区功能布局和产业布局，并按规划修编相关要求完善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做到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发展。基于高新区常年主导风向生态环境敏感点较多，周边的工业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按要求设置一定的绿化隔离带，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不良环境影响。后续引进企业，应合理引导企业布局，确保各行业企业在其相应的规划产业片区内发展，严禁跨红线布局。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50 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符合												
2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衡阳西渡高新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高新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	符合												

	清单要求。应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环境准入和用地规划要求的企业，在严格确保污染物不增加的前提下予以保留。入驻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鉴于较为密集的生态环境敏感点位于高新区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高新区必须禁止气型污染严重的企业、涉重排放企业入驻，严格控制三类工业。入驻企业应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能耗低、技术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水平高、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的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管控要求。	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符合相关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控制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不属于气型污染严重项目、涉重金属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	进一步落实高新区污染管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区域雨污分流和污水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建设，确保高新区废水应收尽收；鉴于高新区基础设施尚不完善，区域内的污水未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且受纳水体蒸水目前环境容量有限，污水处理厂配套接管未完成的区域，应禁止引进水型污染企业，并加快办理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手续。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山泰化工、恒生制药、得阳鞋业等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高新区范围内仍有企业存在环保手续履行不到位的情形，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抓好企业环保手续的完善工作。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项目喷淋废碱液单独收集贮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至市政管网，不属于水型污染企业。酸性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由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 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 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废气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相应危废贮存库后，与贮存危废一起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4	完善高新区环境监测体系。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应结合高新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并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相应点位(断面)开展跟踪监测。加强对高新区重点排放单位、环保投诉较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按要求严格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5	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高新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加强高新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及时修订企业应急预案，并与	符合

		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园区联动，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6	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居民区。做好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周边的规划控制，在下一轮规划调整中应从提升指导性、可操作性的角度出发推动产业集中布局、降低环境影响，强化产城融合度较高区域产业准入，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加强对现有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功能区及具体项目用地周边规划控制，衡阳西渡高新区应根据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治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	符合
	7	做好高新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水土保持。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 85号）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且未使用限制、淘汰类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现有项目租赁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衡阳春天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医药”）已建的1栋标准厂房，位于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南侧为春天医药办公楼，西侧为春天医药生产厂房，北侧为办公楼与空地，东侧为企业自建马路，马路往南与省道S336十字相接，交通便利。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与城市土地利用规划不冲突，符合城市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划，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本项目在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后，其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			

及春天医药的环境影响不大，同时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范围。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选址合理。

3、项目仓储能力分析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分析项目仓储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表1-3 仓库面积最大可容纳量分析

序号	废物类别		危废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库面积(m ²)	堆放形式	最大容纳量(t)	最大贮存量(t)	项目贮存比(%)
1	HW02	医药废物	液态/固态	桶装/箱装	16.498	平堆+码垛	10.31	2	0.19
2	HW03	废药物、药品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箱装	16.498	平堆+码垛	10.31	2	0.19
3	HW04	农药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箱装	19.04	平堆+码垛	11.90	2	0.17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液态	桶装	19.04	平堆	9.52	2	0.21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箱装/袋装	19.04	平堆+码垛	11.90	2	0.17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液态	桶装	28.56	平堆	14.28	10	0.70
7	HW11	精蒸残渣	液态/固态	桶装/吨袋	19.04	平堆+码垛	11.90	6	0.50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箱装	18.08	平堆+码垛	11.30	5	0.44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箱装	19.04	平堆+码垛	11.90	5	0.42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箱装	18.08	平堆+码垛	11.30	2	0.18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箱装	20.7	平堆+码垛	12.94	5	0.39
12	HW29	含汞废物	半固态/	桶装/	14.69	平堆+	9.18	1	0.11

			固态	箱装		码垛			
13	HW31	含铅废物	液态/固态	桶装/箱装	46.3464	平堆+码垛	28.97	35	1.21
14	HW34	废酸	液态	桶装	33.456	平堆	16.73	6	0.36
15	HW35	废碱	液态/固态	桶装/箱装	20.7	平堆	12.94	6	0.46
16	HW36	石棉废物	固态	袋装	16.15	码垛	12.11	2	0.17
1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半固态/固态	桶装/箱装	16.15	平堆+码垛	10.09	2	0.20
18	HW49	其他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袋装	64.24	平堆+码垛	40.15	25	0.62
19	HW50	废催化剂	液态/固态	桶装/袋装	19.04	平堆+码垛	11.90	4	0.34
2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储罐装	108.885	卧式储罐	46	35	0.76
合计							315.63	159	/
最大容纳量计算： 假设实际贮存面积为面积的 1/2，液态/半固态贮存面积：固态贮存面积为 1:1。液体态/半固态危废密度按 1000 kg/m ³ 计，采用吨桶（1m×1m×1m）贮存，堆放 1 层，即 1 m ² 面积可贮存危险废物 1 t；固态危废密度按 1000 kg/m ³ 计，主要以袋装贮存为主，有效堆高 1.5 m，即 1 m ² 面积可贮存危险废物 1.5 t；储罐区设置有 2 个 50 m ³ 储罐，一用一备，最大储存容积为 50 m ³ ，废矿物油密度以 920 kg/m ³ 计。									
根据上表可知，各危险废物贮存间设计最大贮存量与最大容纳量的比值均小于80%，项目各类危废贮存库的仓储面积与仓储能力可以满足各危废的最大设计贮存需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4.28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0.23%。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一湖”为洞庭湖（主要包括东洞庭湖、南洞庭湖、横岭湖、西洞庭湖等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岸线），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洪水调蓄。“三山”包括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南岭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其中南岭山脉生态屏障是南方丘陵山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水”为湘资沅澧（湘江、资水、沅江、澧水）的源头区及重要水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报告以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作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大气环境质量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控制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运营期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供水供电来源依托园区供水供电系统，不供热。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能源消耗原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限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属于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42120002。本项目与该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 与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1.1）各功能区相对集中布置，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 （1.2）禁止气型污染严重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入驻，严格控制三类工业。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气型污染严重、涉重金属企业及三类工业。	符合

	2	污染排放管控	(2.1) 废水：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污水经收集后排入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蒸水。 (2.2) 废气：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交通运输设备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 VOCs 产生量。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2.3) 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1、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贮存后定期运往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至市政管网，纳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蒸水。 2、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有机废气与恶臭废气等。酸性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由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 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 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废气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喷淋废碱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喷淋废碱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相应危废贮存区，与贮存危废一起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贮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结合土壤	1、本项目位于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园区已编制园区应急预案。 2、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将及时修订企业应急预案，并与园区联动，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3、本项目为危废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所处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	符合

		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园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其中西渡产业园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要求。园区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尽快开展节能评估工作。 （4.2）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2020年，衡阳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2.7%，万元GDP用水量应比2015年下降30%。 （4.3）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园区土地投资强度达到3000万元/公顷。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十二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不使用煤、高硫、中硫原煤及重油等燃料，且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产业，项目位于园区内，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项管控要求。 5、与《湖南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湘环发〔2022〕6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湘环发〔2022〕62号），本项目与收集点相关要求相符，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湖南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湘环发〔2022〕62号）符合				

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收集点和收集范围	3、针对现有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试点、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前移收集点，试点期间未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点的在原许可范围内继续经营，有效期满后按要求全面提质改造，充分整合纳入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	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现有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已纳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现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建设。	符合
收集对象	1、集中收集点收集范围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或外委利用处置量）10吨及以下的工业源危险废物，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学校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社会源危险废物；	本项目属于集中收集点，拟收集、贮存与转运衡阳县区域小微企业产生的危废，在不超过收集总量的情况下适量扩展至衡阳地区未规划收集点的行政区域。	符合
	3、收集点严禁收集： ①医疗废物；②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的危险废物；③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④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收集医疗废物，不收集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的危险废物，不收集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不收集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	符合
收集点准入要求	1、独立法人单位，建设项目选址应位于工业园区内，具有环评、排污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完善的环保手续以及消防、安评等相关手续。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选址位于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将完善落实相关手续。	符合
	2、至少有1名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全职技术人员。	本项目有1名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废污染治理经历的全职技术人员。	符合
	3、收集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贮存面积应根据收集贮存量及中转周期合理设计，且集中收集点不小于1000平方米，园区收集点不小于700平方米，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90个工作日，最大贮存量不大于有效库容的80%。	本项目贮存厂房占地面积为1800m ² ，最长贮存期限为15天，不超过90个工作日，最大贮存量占有效库容的46.14%，小于80%。	符合
	收集贮存设施应配备仓储式货架，采用智能负压仓储系统，并配置相应的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	本项目对有废气产生的贮存库设置智能负压仓储系统，并在HW31贮存库设置导出静电装置。	符合
	4、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书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本项目将与危废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书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定期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	符合

		严禁将危险废物转移至无资质单位。	用处置。	
		5、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 2001）要求，合理设计分区，设置独立事故收集系统，贮存产生VOCs挥发性气体或有毒气体的，贮存库要有气体收集处理设施处理达标。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GB 18597-2023要求，合理设计分区；设置事故应急池，贮存产生VOCs气体的贮存库配置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根15 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6、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签订协议书委托具备相关资质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本项目相关分析检测工作将签订协议书委托具备相关资质能力单位开展。	符合
	收集点管理要求	1、严格台账管理。根据收集范围内产废单位的特点，制定月度、季度和年度收集、贮存和转运计划，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等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运情况记录应保存10年以上，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	本项目拟制定月度、季度和年度收集、贮存和转运计划，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等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运情况记录保存10年，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	符合
		2、强化信息化监管。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其反应特性分区贮存，贮存区应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并保存至少3年的视频记录，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实行电子标签、车辆GPS定位系统等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监管，做到危险废物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	本项目不同类别的危废分区贮存，配置视频监控系统，保存3年视频记录，实行危废全过程信息管理。	符合
		3、规范转移运输。应采用符合有关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装运包装工具必须具备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要求，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严禁同车混装。危险废物按既定路线运输，不得私自变更运输路线。	本项目危废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符合
		4、定期排查隐患。每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按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定期检查收集贮存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三防”措施的落实情况，加强对贮存区安装的防火、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探测报警器等设施、工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完成应急演练，定期检查、维护设施设备，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符合

	具检查和维护，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5.优化日常服务。发改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设定收费标准，收集点不得委托非法中介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收集等相关经营活动，鼓励收集点对小微企业开展危险废物方面的管理延伸服务。	本项目将按要求进行收费，并做好日常服务工作。	符合
6、与《衡阳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衡环办〔2023〕2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衡阳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衡环办〔2023〕27号），本项目与收集点相关要求相符，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衡阳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衡环办〔2023〕27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收集范围 和对象	(一)收集范围 收集试点单位分为集中收集点和园区收集点。 集中收集点允许收集范围为全衡阳市，可兼顾与我市接壤的其他市州县级辖区内小微企业，收集点跨市州收集应在湖南省固废管理平台向相邻市州登记。 园区收集点作为园区的环境基础配套设施，允许收集范围为所在工业园区，兼顾工业园区周边一公里范围内的小微企业。 (二)收集对象 1.集中收集点收集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或外委利用处置量)10吨及以下的工业源危险废物，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其他社会源危险废物； 3.集中收集点和园区收集点严禁收集：医疗废物；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的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属于集中收集点，拟收集、贮存与转运衡阳县区域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不超过收集总量的情况下适量扩展至衡阳地区未规划收集点的行政区域。 本项目不收集医疗废物，不收集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的危险废物，不收集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不收集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单独收集的危险废物。	符合
收集点准入要	1、收集试点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建设项目选址应位于工业园区内。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选址位于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符合

求	2、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且集中收集点贮存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园区收集点不小于700平方米。	本项目属于集中收集点，厂房占地面积为1800 m ² ，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3、有环评、排污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完善的环保手续和消防、安评等相关手续。	本项目将完善相关手续。	符合
	4、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配备有仓储式货架、智能负压仓储系统。	本项目将配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对有废气产生的贮存库设置智能负压仓储系统。	符合
	5、有符合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可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酸性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由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 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 m高排气筒排放，恶臭废气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6、有符合消防和安评要求的消防、安全设施，配置有相应的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防火防爆报警装置。	本项目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池、事故应急池，相应区域配置了火灾报警装置与静电导出装置。	符合
	7、有1名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全职技术人员。	本项目有1名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废污染治理经历的全职技术人员。	符合
	8、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书。	本项目将与危废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书。	符合
	9、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本项目将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符合
	10、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项目将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符合
	11、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或签订有协议书委托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资质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	本项目相关分析检测工作将签订协议书委托具备相关资质能力单位开展。	符合
收集点管	12、有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能做到危险废物从产生单位到收集、贮存、运输再到利用、处置单位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实现危险废物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追踪。	本项目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系统。	符合
	1、严格台账管理。根据收集范围内产废单位的特点，制定月度、季度和年度收	本项目拟制定月度、季度和年度收集、贮存和转运计划，严格落实	符合

理要求	集、贮存和转运计划，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等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运情况记录应保存10年以上，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	实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等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运情况记录保存10年，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	
	2、强化信息化监管。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其反应特性分区贮存，贮存区应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并保存至少3年的视频记录，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实行电子标签、车辆GPS定位系统等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监管，做到危险废物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	本项目不同类别的危废分区贮存，配置视频监控系统，保存3年视频记录，实行危废全过程信息管理。	符合
	3、规范转移运输。应采用符合有关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装运包装工具必须具备符合危险废物包装要求，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严禁同车混装。危险废物按既定路线运输，不得私自变更运输路线。	本项目危废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符合
	4、定期排查隐患。每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按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定期检查收集贮存设施运行情况、危险废物“三防”措施的落实情况，加强对贮存区安装的防火、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探测报警器等设施、工具检查和维护，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完成应急演练，定期检查、维护设施设备，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符合
	5.优化日常服务。发改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设定收费标准，收集点不得委托非法中介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收集等相关经营活动，鼓励收集点对小微企业开展危险废物方面的管理延伸服务。	本项目将按要求进行收费，并做好日常服务工作。	符合

7、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项目与规定要求相符，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要求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1、本项目为危废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对贮存库进行改扩建。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	2、本项目设置防腐防渗收集沟与收集池，收集贮存中	

	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产生的渗滤液等，VOCs经微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5 m高排气筒排放，挥发酸经微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后由15 m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碱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分类收集后与贮存危废一起交资质单位处置，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贮存。 4、本项目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采用电子地磅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视频记录保存3个月。 5、本项目贮存设施退役时，将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并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6、本项目不贮存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 7、本项目将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	符合

		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价。 根据调查，衡阳县洪峰水位达53.99米，本项目地面标高为79.5米，能够防止25年一遇暴雨不会流到危废贮存厂房。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1、本项目危废根据危险废物类型分区贮存，不露天堆放，并采取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本项目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砖砌建造，表面无裂缝。 3、本项目贮存厂房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4、本项目采取上锁、专人管理等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	1、本项目设置19个贮存库与1个储罐区，各贮存1类危废。	符合

	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	2、本项目贮存液态危废的贮存库均设计防腐防渗收集沟与收集池。 3、本项目对产生废气的贮存库设置微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的VOCs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5 m高排气筒排放，挥发酸雾经碱液喷淋后由15 m高排气筒排放。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1、本项目采用塑料袋、塑料箱、塑料桶与铁桶对不同危废进行包装。 2、本项目危废均密闭包装。 3、本项目将做到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的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都装入闭口容器内贮存。	符合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1、本项目危废入库前进行辨别； 2、本项目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3、本项目作业设备及车辆等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 4、本项目将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本项目建设单位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本项目将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档； 7、本项目建设单位将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规定的要求。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规定的要求。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 12348规定的要求。	1、本项目贮存产生的废水与相关的固废分类贮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减噪后排放。	符合
环境监测	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贮存设施环境监测纳入主题设施的环境监测计	符合

要求	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划；依据相关法规、条例、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0.4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 164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 14848执行。		
	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的规定执行。		
	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 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 37822的规定。		
	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 14554、HJ 905的规定。		
环境 应急 要求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展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定期开展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8、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本项目与相关规定相符，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距离湘江直线距离18500 m，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蒸水。	符合
禁止在湘江流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经设置排污口（渠）、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9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煤炭清洁化利用率，“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基本达峰，形成以非石化能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的能源结构。加快推进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展，统筹发展水能、氢能、地热、生物质等优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以企业和工业聚集区为重点，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实施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专项整治行动，实现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控并联网正常，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建立园区水环境管理“一园一档”。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贮存后定期运往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蒸水。	符合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强化重点行业VOCs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VOCs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强化扬尘污染精准科学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控“六个100%”，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 开展细颗粒物达标行动。持续降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水平，巩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VOCs由相关贮存危废挥发产生，经“微负压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对在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施工期扬尘产生较少；项目运营期危废入容器包装闭口贮存，转运过程不分装、不倒灌，仅有少量装卸粉尘产生，主要集中在厂房内，企业加强车间内部保洁，地面灰尘及时清扫，粉尘经大气扩散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10、与《衡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主要指标要求，“十四五”期间共设置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26项，其中约束性指标12项，预期性指标14项，涵盖绿色低碳、环境治理、生态保护、风险防控四大领域。										
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2023年12月及1-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2023年衡阳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监测断面为达标断面，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在落实好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衡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11、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本项目与相关要求相符，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总体要求</td><td>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td><td>本项目将依法获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td><td>符合</td></tr></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	本项目将依法获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	本项目将依法获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求	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GB 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采用PVC箱盛装废铅蓄电池，采用密封防漏胶进行密封，并粘贴好标签。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建设单位将建立数据管理系统，采用电子档+纸质档记录危废转运信息，并上传至环境管理部门的固废管理信息系统。	符合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仅进行收集、贮存、转运，不进行拆解、破碎和丢弃。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建设单位按要求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符合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90天，重量应不超过3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为集中收集点，最大贮存时间为2-3天，最大贮存量35 t，占设计容量的60%。	符合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项目贮存场所位于室内，周边无水源及热源。	符合
	面积不少于30 m ²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含铅废物贮存库面积为46.3464 m ² ，且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措施。	符合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贮存场所设置防腐防渗收集池与收集沟。	符合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项目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及视频监控设施。	符合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项目设置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符合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项目设置微负压收集装置。	符合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项目采用耐腐蚀的PVC箱盛装。	符合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项目贮存区域为密闭区域，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符合

12、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根据《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本项目与规定要求相符，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要求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总体 要求	4.1 废矿物油焚烧、贮存和填埋厂址选择应符合GB 18484、GB 18597、GB 18598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的厂址选择应参照上述规定和要求执行。 4.2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4.3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4 废矿物油应按照来源、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 4.5 含多氯联苯废矿物油属于多氯（溴）联苯类废物，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应按GB 13015和相关规定执行。	1、本项目选址为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位于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厂址选择符合GB 18484、GB 18597、GB 18598中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 2、本项目建设单位属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将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本项目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本项目按照废矿物油来源、特性分类贮存； 5、本项目不收集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符合
废矿物油的分类及标签要求	5.1 废矿物油分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执行，按行业来源分类如下：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相关产品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 ——非特定行业。 5.2 应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标签参考格式见附录A。	本项目废矿物油装储罐贮存，储罐区按要求粘贴标签。	符合

		5.3 废柴油、废煤油、废汽油、废分散油、废松香油等闭杯试验闪点等于或低于60℃的废矿物油，应标明“易燃”。		
	收集 污染 控制 技术 要求	6.1 一般要求 6.1.1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6.1.2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6.1.3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6.1.4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1、本项目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在使用前进行检查，确保完好无损； 2、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罐车收集、储罐贮存； 3、本项目贮存的废矿物油由产废单位收集； 4、本项目对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一并收集。	符合
	贮存 污染 控制 技术 要求	7.1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GB 18597中的有关规定。 7.2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7.3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7.4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7.5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7.6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7.7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1、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符合GB 18597中的有关规定。 2、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与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3、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库周边50 m范围内无产生火源企业与工序，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4、本项目废矿物油使用储罐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 5、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 6、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为容积的20%。 7、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密封。	符合
	运输 污染 控制 技术 要求	8.1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8.2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8.3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	1、本项目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2、本项目废矿物油转运前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3、本项目拟在建成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本项目废矿物油转运前检查	符合

		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8.4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5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8.6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5、本项目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设专人看护。	
	管理要求	11.1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2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11.3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的产生记录，废矿物油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记录，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应保存10年以上，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 11.4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11.5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1、本项目废矿物油经营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3、本项目废矿物油的经营情况记录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保存10年以上，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 4、本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5、本项目将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坐落在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目前主要进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贮存。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文件及危废经营许可证，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收集转运 HW03、HW06、HW09、HW12、HW13、HW16、HW29、HW36、HW49、HW50、HW08 共计 11 大类危废，年收集转运危废总量 4780 t，其中废矿物油 1000 t，其他危废 3780 t。 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经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于 2024 年 4 月通过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并正式投产。现有项目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已重新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421MAC0BJTL7F001V）。 本项目为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不新增用地。项目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①新建 4 间危废贮存库；②新增危险废物收集类别；③对现有危废贮存库进行重新分类利用。项目改扩建完成后预计收集转运 HW02、HW03、HW04、HW05、HW06、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9、HW31、HW34、HW35、HW36、HW48、HW49、HW50、HW08 共计 20 大类危废，年收集转运危废总量 12000 t，其中废矿物油 2000 t，废铅蓄电池 6000 t，其他危废 4000 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以下简称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踏勘与调研，收集与核实了有关材料，并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与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
------	---

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需说明的是：本项目只进行危废收集与贮存，不进行危废处置、利用以及研究。危废的运输委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委托专业鉴定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本项目最终贮存危废类别种类数应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固废管理中心批复为准（不得超过本次环评的类别种类数）。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改扩建

（4）建设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地理坐标经度 E 112°25'39.767"，纬度 N 26°56'22.670"

（5）项目投资：总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6）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原有危废贮存厂房内危废贮存库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设计最大贮存规模 159 t，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周转危废总量 12000 t。

（7）服务对象及服务范围：本项目拟收集、贮存与转运**衡阳县区域**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不超过收集总量的情况下可适量扩展至**衡阳地区**未规划收集点的行政区域，**但不可收集衡阳地区外的危废。**

（8）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9）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h（单班制-白班），贮存时间以 365 天、每天 24 h 计。

3、项目组成

本项目选址位于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现有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租赁衡阳春天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的 1 栋标准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1800 m²，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仅在现有项目厂房内新改建贮存库和

配套公辅设施等。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地坪与裙角的防渗、配套渗漏收集沟渠与收集池、围堰、废气收集处置系统等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拟收集 20 大类危废，预计年周转危险废物总量 12000 t。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废矿物油储罐区	位于厂房东北部，占地面积约为 108.885 m ² 。放置 2 个 50 m ³ 碳钢卧式储罐（1 用 1 备）。沿储罐区四周砖砌高 1.1 m 围堰。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厂房	总面积为 444.3884 m ² ，其中 HW02 医药废物贮存库 16.498 m ² （3.65 m*4.52 m）、HW03 废药物、药品贮存库 16.498 m ² （3.65 m*4.52 m）、HW04 农药废物贮存库 19.04 m ² （4 m*4.76 m）、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贮存库 19.04 m ² （4 m*4.76 m）、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贮存库 19.04 m ² （4 m*4.76 m）、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贮存库 28.56 m ² （6 m*4.76 m）、HW11 蒸馏残渣贮存库 19.04 m ² （4 m*4.76 m）、HW12 染料、涂料废物贮存库 18.08 m ² （4 m*4.52 m）、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贮存库 19.04 m ² （4 m*4.76 m）、HW16 感光材料废物贮存库 18.08 m ² （4 m*4.52 m）、HW17 表面处理废物贮存库 20.7 m ² （3 m*6.9 m）、HW29 含汞废物贮存库 14.69 m ² （3.25 m*4.52 m）、HW31 含铅废物贮存库 46.3464 m ² （4.92 m*9.42 m）、HW34 废酸贮存库 33.456 m ² （6.8 m*4.92 m）、HW35 废碱贮存库 20.7 m ² （3 m*6.9 m）、HW36 石棉废物贮存库 16.15 m ² （5 m*3.23 m）、HW48 石棉废物贮存库 16.15 m ² （5 m*3.23 m）、3 间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库 64.24 m ² （1 间 4 m*4.76 m、1 间 4 m*4.52 m、1 间 6 m*4.52 m）、HW50 废催化剂贮存库 19.04 m ² （4 m*4.76 m）以及 1 间备用危废贮存间 14.69 m ² （3.25 m*4.52 m）。	HW04 贮存库使用原 HW29 贮存库，HW05 贮存库使用原 HW50 贮存库，HW11 贮存库使用原 HW50 贮存库，HW02 贮存库使用原 HW36 贮存量，HW29 贮存库使用原 HW50 贮存库，HW17 贮存库使用原 HW50 贮存库，HW35 贮存库使用原其他废物暂存区，将原工具间改建为 HW34、HW31 贮存库，新建两件贮存间用于贮存 HW36、HW48 类危废，其他贮存库依托现有、维持现状。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储运工程	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本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贮存厂房仅配备装卸叉车、手推车。
		废矿物油装卸	位于厂房东北角，放置 3 台油泵。

	泵区		
	其他危废装卸区	位于厂房西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62.79 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依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蒸水；生产废水（喷淋塔废碱液）单独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依托现有项目租赁厂区
	供电	园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酸性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由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蒸水；生产废水（喷淋废碱液）单独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喷淋废碱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相应危废贮存区，与贮存危废一起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贮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设施	贮存期间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减并加强管理，此外，对风机还采取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基座减振措施。	依托现有
	风险防控设施	贮存液态危废的贮存库内部设有防腐防渗收集沟（0.1 m*0.1 m）和防腐防渗收集池（0.8 m*0.8 m），各贮存库外部设有防腐防渗收集沟与事故应急池（总容积约 150 m ³ ）相接。油罐区设置 1 m ³ 的消防沙池，厂房内设置若干泡沫灭火器，消防铁桶、消防铁锹等消防应急设施。此外，厂房外还设置了一个容积 60 m ³ 的消防事故废水收集池。	部分防腐防渗收集沟与收集池新建，其他依托现有
	防渗设施	危废贮存区、渗漏收集池及收集沟、事故应急池、储罐区围堰等铺设 1 层 2 mm 厚环氧树脂及 2 层 2 mm 厚聚乙烯的防渗层。	部分新建，其他依托现有
项目用水、用电、排水、道路、生活污水处理均依托现有项目租赁厂区已建设施，具体依托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进出厂区道路	项目人流和物流进出厂区依托衡阳春天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已有道路，道路宽度约 8 m，均为混凝土路面，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供电设施	项目用电依托衡阳春天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已建供电设施，用电接入园区市政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生活设施	员工就餐依托衡阳春天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食堂，能够满足本项目员工生活需求
生活污水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春天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春天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南侧已设置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方案

（1）收集

本项目主要收集衡阳县区域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2024年6月5日发布的《衡阳市2023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报》，衡阳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65.59万吨，综合利用量为61.34万吨，处置量为1.07万吨，贮存量为3.18万吨。结合2023年衡阳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建设单位对衡阳市区域内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了市场调研，考虑到衡阳市现有危险废物种类及未来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确定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收集、贮存、转运的危废类别主要为HW02、HW03、HW04、HW05、HW06、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9、HW31、HW34、HW35、HW36、HW48、HW49、HW50、HW08共计20大类，危险废物在原厂按要求打包完成，由项目委托运输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入库。

（2）贮存

本项目收集入库的危险废物按类别放入对应贮存区贮存。项目改扩建完成后贮存危险废物的具体类别及方案如表2-3与表2-4所示：

表 2-3 项目贮存危险废物具体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废物形态	危险特性 ¹
HW02 医药废物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液态/固态	T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	液态/半固态/固态	T

			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HW04 农药废物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T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药品		液态	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液态/半固态/固态	T/I/R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液态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残渣	252-007-11	炼焦及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液态/固态	T
	252-009-11	轻油回收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252-010-11	炼焦、煤焦油加工和苯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261-110-11	苯酚、三甲苯水解生产 4,4'-二羟基二苯砜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61-128-11	合成气加压催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61-129-11	水合法、发酵法生产乙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61-130-11	环氧乙烷直接水合生产乙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61-132-11	乙醛氧化生产醋酸蒸馏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261-133-11	丁烷液相氧化生产醋酸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			

			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451-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451-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451-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液态/半固态/固态	T/I/C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液态/半固态/固态	T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u>900-016-13</u>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u>900-451-13</u>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液态/半固态/固态	T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u>266-009-16</u>	<u>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u>		
		<u>266-010-16</u>	<u>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u>		
		<u>398-001-16</u>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u>806-001-16</u>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u>873-001-16</u>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u>900-019-16</u>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u>336-058-17</u>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液态/半固态/固态	T/C
		<u>336-062-17</u>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u>336-064-17</u>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半固态/固态	T
	HW31 含铅废物	<u>900-052-31</u>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液态固态	T/C

		<u>900-025-31</u>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HW34 废酸	<u>261-057-34</u>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液态	T/C
		<u>261-058-34</u>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u>313-001-34</u>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u>336-105-34</u>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u>398-005-34</u>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u>398-006-34</u>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u>900-300-34</u>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u>900-301-34</u>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u>900-302-34</u>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u>900-304-34</u>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u>900-305-34</u>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u>900-306-34</u>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u>900-307-34</u>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u>900-308-34</u>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u>900-349-34</u>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HW35 废碱	<u>193-003-35</u>	使用氢氧化钙、硫化钠进行浸灰产生的废碱液	液态/固态	T/C/R
		<u>900-399-35</u>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u>900-350-35</u>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u>900-351-35</u>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u>900-352-35</u>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u>900-353-35</u>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u>900-354-35</u>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u>900-355-35</u>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u>900-356-35</u>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HW36 石	<u>900-032-36</u>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	固态	T

	棉废物		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091-001-48	硫化铜矿、氧化铜矿等铜矿物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半固态/固态	T
		321-00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浸出液净化产生的净化渣, 包括锌粉-黄药法、砷盐法、反向锑盐法、铅锑合金锌粉法等工艺除铜、锑、镉、钴、镍等杂质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321-016-48	粗铅精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底渣		
		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液态/半固态/固态	T/C/I/R/In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 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 废酸、废碱, 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 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		

			介质等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液态/固态	T
	261-174-50	四氯乙烷催化脱氯化氢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液态/半固态/固态	T/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 废润滑油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注：本次改扩建新增危废类别用下划线标注。				

表 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案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形态	包装形式	最大贮存量 (t)	年周转量 (t)
1	HW02 医药废物	液态/固态	桶装/箱装	2	46
2	HW03 废药物、药品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箱装	2	46
3	HW04 农药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箱装	2	46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液态	桶装	2	46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箱装/袋装	2	46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液态	桶装	10	1000
7	HW11 精蒸残渣	液态/固态	桶装/吨袋	6	250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箱装	5	200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箱装	5	200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箱装	2	60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箱装	5	200
12	HW29 含汞废物	半固态/固态	桶装/箱装	1	30
13	HW31 含铅废物	液态/固态	桶装/箱装	35	6000
14	HW34 废酸	液态	桶装	6	250
15	HW35 废碱	液态/固态	桶装/箱装	6	250
16	HW36 石棉废物	固态	袋装	2	90
1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半固态/固态	桶装/箱装	2	90
18	HW49 其他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桶装/袋装	25	1000
19	HW50 废催化剂	液态/固态	桶装/袋装	4	150
2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储罐装	35	2000
合计				159	12000

(3) 转运

本项目收集入库的危险废物定期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危险废物转运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方案

序号	废物类别	最大贮存量 (t)	周转频次	年周转次数 (次)	年周转量 (t)	委托处置公司
----	------	-----------	------	-----------	----------	--------

1	HW02	医药废物	2	2次/月	24	46	瀚洋环保
2	HW03	废药物、药品	2	2次/月	24	46	瀚洋环保
3	HW04	农药废物	2	2次/月	24	46	瀚洋环保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	2次/月	24	46	瀚洋环保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物	2	2次/月	24	46	瀚洋环保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	10	8-10次/月	100	1000	祁阳海创
7	HW11	精蒸残渣	6	4次/月	48	250	祁阳海创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	4次/月	48	200	祁阳海创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	4次/月	48	200	祁阳海创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	3次/月	36	60	瀚洋环保/ 永兴鹏琨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	4次/月	48	200	祁阳海创
12	HW29	含汞废物	1	3次/月	36	30	四川长虹
13	HW31	含铅废物	35	14-15次/月	172	6000	金翼
14	HW34	废酸	6	4次/月	48	250	瀚洋环保
15	HW35	废碱	6	4次/月	48	250	瀚洋环保
16	HW36	石棉废物	2	4次/月	48	90	瀚洋环保
1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 炼废物	2	4次/月	48	90	永兴鹏琨
18	HW49	其他废物	25	4次/月	48	1000	瀚洋环保/ 祁阳海创
19	HW50	废催化剂	4	4次/月	48	150	瀚洋环保
2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35	4-5次/月	58	2000	远大再生
合计			159	/	/	12000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如下：

表 2-6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项目数量	改扩建新增数量	改扩建后全厂数量
1	叉车	/	1台	0台	1台
2	地磅	/	1台	0台	1台
3	计量柜	/	1台	0台	1台
4	储罐	卧式地上罐，50 m ³ （Φ2.9 m×7.5 m）	2个	0个	2个
5	油泵	4 KW	3台	0台	3台
6	废气处理设施	微负压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0套	1套
7	废气处理设施	微负压收集系统+碱液喷淋装置	0套	1套	1套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与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用量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项目年耗量	改扩建新增年耗量	改扩建后全厂年耗量	来源
原辅料	贮存桶、防渗漏托盘等容器	专用容器，满足贮存用量及相关规范	若干	若干	若干	外购
	活性炭	/	8.463 t	+1.107	9.570 t	
	片碱	/	0 t	+1.513t	1.513 t	
能耗	水	/	380 m ³	+30.25 m ³	410.25 m ³	园区给水管网
	电	/	25 万 kW·h	+15 万 kW·h	40 万 kW·h	园区电网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依托园区给水管网。项目危废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HW08 类危废由罐车从产废单位运输至厂区后直接泵入储罐，其他危废贮存与转运过程不拆包、不分装、不倒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危废运输车辆不进入车间，箱体尾部对准车间大门后开箱，利用叉车将危废运输至贮存库贮存，液态危废采用桶装，正常情况下无泄漏，因此一般无需对地面进行冲洗清洁，地面清洁采用人工清扫方式。故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塔用水与员工生活用水。

①碱液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拟采用水箱容积为 1 m³ 的碱液喷淋塔对贮存产生的酸性气体进行吸收处理，喷淋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工程分析中酸性气体产生及处理情况，拟定喷淋碱液每月一换，则喷淋塔换水量为 12 m³/a；喷淋碱液循环使用时会发生损耗，损耗量按每日 5% 计，则需补充水量为 0.05 m³/d（18.25 m³/a）。综上，碱液喷淋塔用水量为 30.25 m³/a，全部使用新鲜水。

②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生活用水与现有项目保持一致。根据《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量为 38 m³/人·a。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

量为 380 m³/a。全部使用新鲜水。

（2）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喷淋废碱液及员工生活污水。

①喷淋废碱液

碱液喷淋塔（容积 1 m³）运行期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月更换一次，则喷淋废碱液量为 12 m³/a。

②员工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304 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蒸水。

综上，本项目给排水量情况详见表 2-7，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表 2-7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工序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损耗量	排水量	去向
碱液喷淋塔用水	30.25	/	18.25	12	单独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用水	380	0.8	76	304	化粪池+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合计	410.25	/	94.25	3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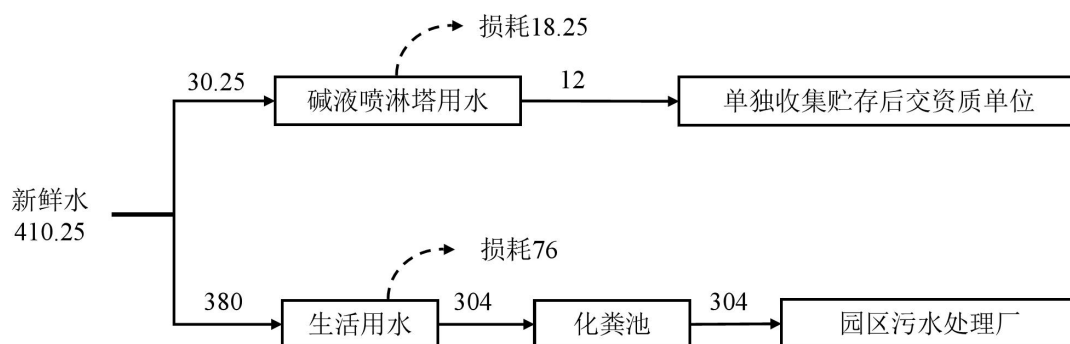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供电

国家电网供电，依托现有厂区供配电设施。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厂区所处位置，并遵循布局紧凑、节约用地、方便生产的原则进

	行总平面布置。本项目含铅废物贮存区（HW31 含铅废物贮存库）位于贮存厂房南部，废酸贮存区（HW34 废酸贮存库）位于贮存厂房东南角；油品储存区域（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储罐区）位于贮存厂房东部偏北；有机废气产生区域（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贮存库、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贮存库、HW49 其他废物贮存库、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贮存库、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贮存库、HW11 精蒸残渣、HW50 废催化剂贮存库、HW16 感光材料废物贮存库、HW12 染料、涂料废物贮存库）位于贮存厂房西部偏北；其他危废贮存区位于贮存厂房西南部（HW02 医药废物贮存库、HW03 废药物、药品贮存库、HW29 含汞废物贮存库、HW17 表面处理废物贮存库、HW35 废碱贮存库）与东部偏南（HW36 石棉废物贮存库、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贮存库）。废矿物油装卸泵区位于厂房东北角、储罐区旁，靠近厂房装卸出入口；其他危废装卸区位于厂房西南角、装卸出入口；事故应急池紧挨储罐区。各贮存库外均设置防腐防渗收集沟并与事故应急池相连，此外，贮存液体危废的贮存库内部还均设置防腐防渗收集沟与防腐防渗收集池。废矿物油储罐区建设 1.1 m 高围堰。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贮存厂房西北角，处于有机废气产生区域内；碱液喷淋装置位于贮存厂房南部，紧挨酸性废气产生区域。项目四侧及各出入口均留有足够空间供叉车来往与员工进行相关操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能够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功能布局合理，节约用地，满足安全、环保、卫生等要求。项目总平布置见附图。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食宿均不在厂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贮存时间以 365 天、每天 24 h 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间土方开挖较小，主要进行内部装修、适应性改造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不可避免的将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过程产生污染物类型少，且为短暂性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
节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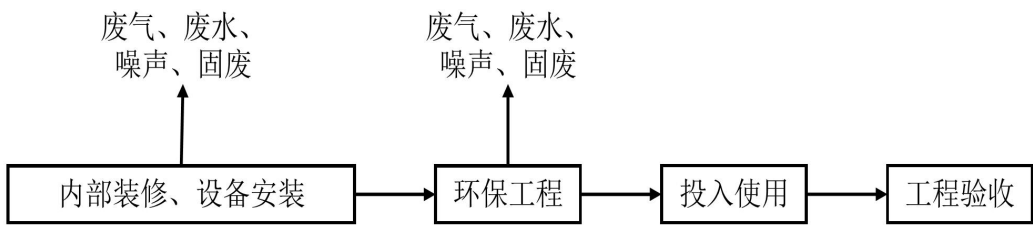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的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施工期主要污染源随着施工阶段不同略有差异，污染物的排放呈阶段排放特征。

①废气：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土石方挖掘、施工期场地建筑材料装卸和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

②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③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挖土机械、升降机等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土石方、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运输产生的施工车辆交通噪声；设备安装噪声。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开挖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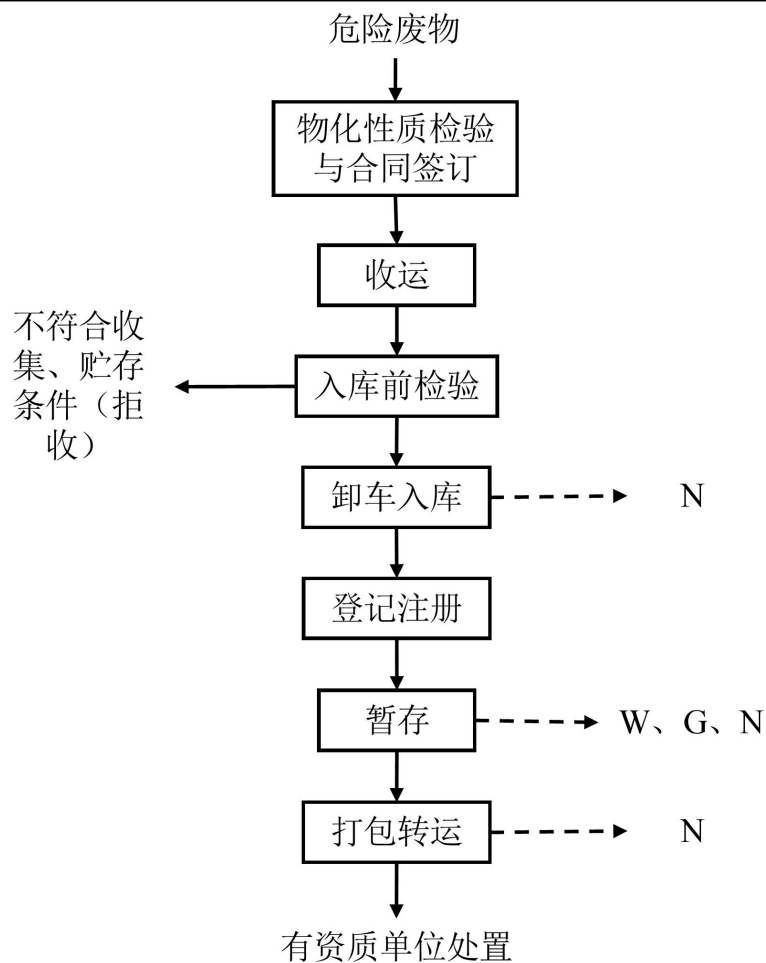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G 废气；N 噪声；W 废水）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分为危险废物物化性质检验与合同签订、收运、入库前检验、卸车入库、登记注册、暂存、打包转运等工序。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不承担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工作，仅根据企业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固液状态等情况负责提供包装，并提出相应的包装要求，产废单位按要求对危废进行收集包装。

①危险废物物化性质检验与合同签订

本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正式危废收运合同前，将派出专业人员到该企业危废产生现场实地取样，并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分析，取得该危废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根据分析报告，认定符合本公司经营许可范围方可接收并与之签订危险废物贮存中转合同。

	②收运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已将需中转贮存危险废物在各自厂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包装，暂存到一定量后，通知本公司进行回收。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专用车辆（配备 GPS、计重称等，废矿物油委托罐车）到达产废单位处进行分类收运，现场计重并记录，随后按计划好的运输路线转运到本公司中转贮存库房。本项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 ③入库前检验 危险废物运输至本公司贮存库房，入库前应进行检验，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是否一致。该检验工作由本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出具检验报告单，确保同协议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原单位。 ④卸车入库 经检验符合贮存要求的危险废物，经运输车辆直接送至库房装卸区，进行卸车入库：废矿物油运至废矿物油装卸泵区直接泵入储罐；其他危废运至其他危废装卸区，再由车间内专用叉车运输至相应的贮存区，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⑤登记注册 卸车后进行计重，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注册，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同时在入库暂存位置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 ⑥暂存 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拆包装、不倒罐。危险废物按要求在库房内暂存，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与废水。 ⑦打包转运 本公司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类别、特性，提前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合同。当暂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办理转移联单，将其转运至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资质的单位
--	--

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一并交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运输过程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汽车进行转运。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装卸噪声。

危险废物收运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要求：在危险废物产生源头应做好分类工作，并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如遇贮存危废容器破裂，应及时清理危废并更换贮存容器。在与企业签定收运合同时，不得超出公司收运危险废物类别范围。

本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采用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按计划好的线路运输至本项目所在地暂存。本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所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作为他用。危险废物收运前，应对运输车况进行详细检查，确保运输安全。

危险废物收运时，业主单位派出管理人员随同，严格按照公司与产废单位达成的废物处置协议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或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废物拒绝收运。

危险废物源头分类、包装要求：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情况，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存放于相应的容器内（贮存容器由本公司提供），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运车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

一卡，由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运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采用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危险废物暂存结束后按照规定的路线运输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洗：

本项目针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采用相应的专用包装容器，各种塑料桶、铁制桶等周转使用，不在项目场区进行清洗。

本项目场区不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排污一览表

污染因素	名称	污染因子	去向（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酸性废气	H ₂ SO ₄ 、HCl、HNO ₃ 、HF	微负压收集后由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VOCs	微负压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喷淋废碱液	pH 等	单独收集贮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蒸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废碱液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叉车噪声	Leq（A）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消减、加强管理
	油泵噪声		
	风机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基座减振

与 1、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8 月 20 日经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审批同意建设，于 2024 年 4 月通过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并正式投产。现有项目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已重新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421MAC0BJTL7F001V）。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目前正常运行，主要进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贮存，收集转运 HW03、HW06、HW09、HW12、HW13、HW16、HW29、HW36、HW49、HW50、HW08 共计 11 大类危废，年收集转运危废 4780 t，其中废矿物油 1000 t，其他危废 3780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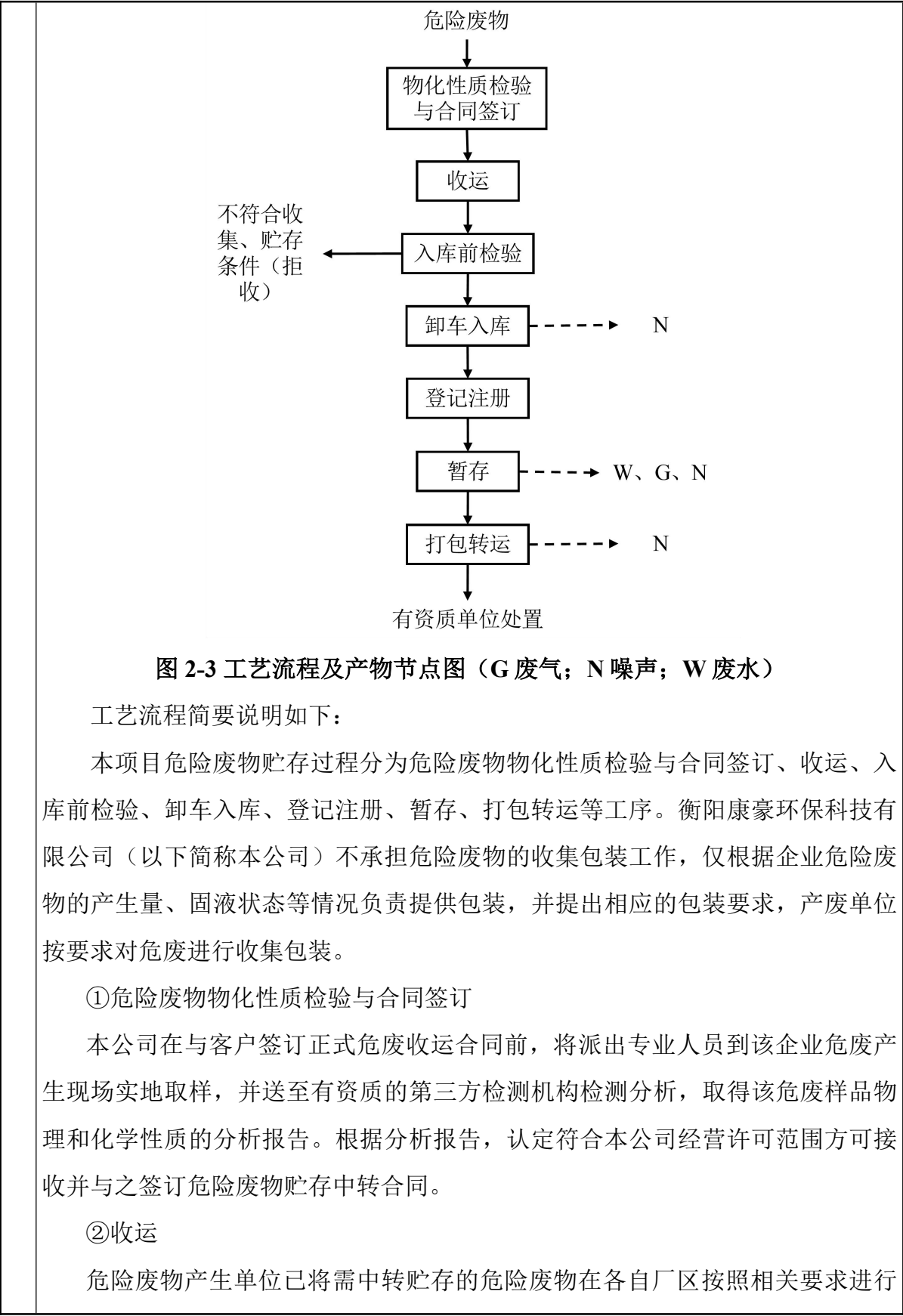
2、现有项目危废转运方案

现有项目危废转运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废物类别		最大贮存量（t）	年周转量（t）	委托处置公司	备注
1	HW03	废药物、药品	2	30	瀚洋环保	现有项目环评设计 HW08 类危废年周转能力为 2000 t，HW10 类危废年周转能力为 20 t。但根据临时危废经营许可证，确定现有项目 HW08 类危废年周转能力为 1000 t，不收集转运 HW10 类危废。因此现有项目年收集转运危废 4780 t，其中废矿物油 1000 t，其他危废 3780 t。
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	50	瀚洋环保	
3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6	560	瀚洋环保	
4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4	250	瀚洋环保	
5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4	150	瀚洋环保	
6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	20	祁阳海创	
7	HW29	含汞废物	1	20	祁阳海创	
8	HW36	石棉废物	2	100	祁阳海创	
9	HW49	其他废物	20.5	2000	祁阳海创	
10	HW50	废催化剂	15	600	瀚洋环保/永兴鹏琨	
1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80	1000	祁阳海创	
合计			138.5	4780	/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如图 2-3 所示。



分类收集并包装，暂存到一定量后，通知本公司进行回收。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专用车辆（配备 GPS、计重称等，废矿物油委托罐车）到达产废单位处进行分类收运，现场计重并记录，随后按计划好的运输路线转运到本公司中转贮存库房。本项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

③入库前检验

危险废物运输至本公司贮存库房，入库前应进行检验，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是否一致。该检验工作由本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并出具检验报告单，确保同协议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原单位。

④卸车入库

经检验符合贮存要求的危险废物，经运输车辆直接送至库房装卸区，进行卸车入库：废矿物油运至废矿物油装卸泵区直接泵入储罐；其他危废运至其他危废装卸区，再由车间内专用叉车运输至相应的贮存区，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⑤登记注册

卸车后进行计重，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注册，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同时在入库暂存位置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

⑥暂存

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拆包装、不倒罐。危险废物按要求在库房内暂存，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与废水。

⑦打包转运

本公司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类别、特性，提前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合同。当暂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办理转移联单，将其转运至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与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一并交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运输过程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汽车进

行转运。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装卸噪声。

4、现有项目污染源、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采用最近的例行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根据《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进行核算；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量采用《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根据《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进行核算。现有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现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恶臭废气。

①有机废气

根据《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企业实际情况，现有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 HW06、HW09、HW12、HW13、HW16、HW49 类危废贮存过程，其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VOCs，产生量约为 3.03 t/a（年转运量的 1‰）。经微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对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进行核算，现有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量约为 0.2286 t/a。

②恶臭废气

根据《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企业实际情况，现有项目恶臭废气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其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氨与硫化氢，产生量分别为 0.0429 t/a 与 0.0080 t/a，排放量分别为 0.0429 t/a 与 0.0080 t/a。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对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自行监测，报告编号为 HNZYC(2024·06)231，其检测结果详见表 2-10 与 2-11。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实测（mg/m ³ ）	3.28	3.28	3.28	3.28	120
		排放速率（kg/h）	0.0268	0.0265	0.0251	0.0261	10
	标况风量（m ³ /h）		8165	8085	7659	/	/
备注：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							
由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要求，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G1 厂界上风向 2 m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0.12	0.15	0.11	0.13	4.0	
G2 厂界下风向 2 m		1.00	0.97	0.99	0.99		
G3 厂界下风向 2 m		0.91	0.88	0.83	0.87		
G4 厂界下风向 2 m		0.76	0.74	0.78	0.76		
备注：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上风向 2 m	硫化氢 （mg/m ³ ）	0.005	0.004	0.005	0.004	0.005	0.06
G2 厂界下风向 2 m		0.007	0.008	0.006	0.008	0.008	
G3 厂界下风向 2 m		0.008	0.007	0.007	0.008	0.008	
G4 厂界下风向 2 m		0.006	0.005	0.006	0.006	0.006	
G1 厂界上风向 2 m	氨 （mg/m ³ ）	0.098	0.089	0.085	0.077	0.098	1.5
G2 厂界下风向 2 m		0.306	0.286	0.314	0.337	0.337	
G3 厂界下风向 2 m		0.336	0.291	0.322	0.330	0.336	
G4 厂界下风向 2 m		0.315	0.299	0.343	0.308	0.343	
G1 厂界上风向 2 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3	14	15	15	20
G2 厂界下风向 2 m		17	16	17	16	17	
G3 厂界下风向 2 m		16	17	17	17	17	
G4 厂界下风向 2 m		17	16	17	18	18	
备注：标准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由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要求，硫化氢、氨与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纳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蒸水。根据《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80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 m³/a。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现有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64 t/a、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9 t/a、悬浮物 0.018 t/a、氨氮 0.0028 t/a 和总磷 0.00022 t/a。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达标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H2312050701，其监测结果详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衡阳西渡高新 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 8978-1996）三 级标准
		2023.12.11			2023.12.12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7.2	7.2	7.4	7.3	7.5	7.5	6-9	6-9
	化学需氧 量	202	196	202	213	226	221	400	5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2.0	58.0	60.0	68.0	70.0	66.0	300	300
	悬浮物	72	68	75	64	6.2	70	400	400
	氨氮	8.50	9.00	9.19	9.13	9.38	9.57	25	/
	总磷	0.65	0.72	0.61	0.70	0.77	0.81	4	/

由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以及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为风机、油泵、叉车等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源强为 70-85 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H2312050701，其检测结果详见表 2-13。

表2-1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Leq [dB(A)]			
	2023.12.11		2023.12.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1米处	61	51	62	51
厂界南外1米处	58	47	60	49
厂界西外1米处	62	49	60	51
厂界北外1米处	59	48	61	4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由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现有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固废

现有项目本身为危险废物的暂存周转项目，周转的危险废物不作为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现有项目自身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洁和工作时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包装密封的形式进厂区储存，正常情况下无废物泄漏。如发生跑、滴、漏需要清洁地面，则采用人工干扫清洁，用抹布擦拭地面污渍，故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类比同型项目，该部分危废产生量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该部分固废在厂区 HW49 贮存库暂存，定期与本项目周转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

本项目设置 2 个油罐，项目定期对储罐进行清理，2 年清理 1 次，项目清罐采用人工清罐方式，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清罐油泥产生量为 1.0 t/次，即 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21-08，桶装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贮存。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到活性炭，本项目 VOCs 产生量约为 3.03 t/a，VOCs 排放量约为 0.2286 t，则 VOCs 吸附量为 2.801 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即 1 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5 t，因此，理论上吸附 2.801 t 的有机废气需要活性炭量为 11.205 t/a。实际活性炭产生量按理论活性炭产生量的 1.05 倍计，故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76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在厂区内实行袋装，暂存厂区 HW49 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无住宿，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 计，则产生量约为 5 kg/d（1.5 t/a），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情况

综上，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各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分别见表 2-14 和表 2-15。

表 2-14 现有项目产排污一览表

污染因素	名称	污染因子	去向（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微负压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蒸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废碱液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叉车噪声	Leq（A）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消减、加强管理
	油泵噪声		
	风机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基座减振

表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素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0.2286
	恶臭废气	氨	0.0429
		硫化氢	0.0080
		臭气浓度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4
		pH	/
		COD	0.064
		BOD	0.019
		SS	0.018
		氨氮	0.0028
		总磷	0.00022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1.76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为风机、油泵、叉车等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源强为 70-80 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拟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自运营以来，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处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环境问题，因此无需采取整改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以及“5.5 评价基准年筛选 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次评价收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相关数据作为依据，判定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是否达标。原始数据截图如下：

附表2 2023年12月及1-12月衡阳市各县市区所在城镇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县市区名称	PM _{2.5}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O ₃ ((ug/m ³))						SO ₂	NO ₂	CO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同期变化(%)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同期变化(%)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同期变化(%)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同期变化(%)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同期变化(%)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同期变化(%)	2023年							
																			12月	1-12月	12月	1-12月	12月	1-12月	12月	1-12月
南岳区	47	34	38.2	28	24	16.7	57	55	3.6	42	40	5.0	92	92	0	121	140	-13.6	4	5	22	11	1.2	1.0		
衡阳县	43	56	-23.2	34	35	-2.9	54	89	-39.3	52	54	-3.7	98	96	2.1	120	147	-18.4	8	6	23	13	1.0	1.0		
衡南县	49	49	0	35	30	16.7	66	72	-8.3	50	43	16.3	98	102	-3.9	124	158	-21.5	9	10	25	13	1.2	1.1		
衡山县	52	56	-7.1	33	31	6.5	72	78	-7.7	52	47	10.6	97	86	12.8	124	144	-13.9	11	7	26	17	1.5	1.0		
衡东县	52	51	2.0	31	30	3.3	68	74	-8.1	49	44	11.4	110	93	18.3	129	144	-10.4	11	8	21	11	1.4	1.0		
祁东县	45	43	4.7	31	26	19.2	65	61	6.6	47	38	23.7	108	90	20.0	123	141	-12.8	8	7	18	11	1.2	1.1		
耒阳市	47	58	-19.0	32	29	10.3	72	82	-12.2	51	46	10.9	99	102	-2.9	122	144	-15.3	11	9	23	16	1.4	1.0		
常宁市	48	42	14.3	29	27	7.4	75	75	0	54	52	3.8	111	105	5.7	126	148	-14.9	10	8	21	13	1.4	1.2		
各县市平均	48	49	/	32	29	/	66	73	/	50	46	/	102	96	/	124	146	/	9	8	22	13	1.3	1.1		

备注：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CO取城市日均值百分位95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位90位数；2.监测无效天数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数据填充，再进行相关数据统计。

图 3-1 衡阳县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截图

本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达标
CO	百分之 95 位数日平均	1.0	4	25	达标
O ₃	百分之 90 位数 8 小时平均	120	160	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基本污染物的年均质量浓度或百分位数日均质量浓度或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规定：“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主要为 TSP、硫酸、盐酸、硝酸、氢氟酸等酸雾以及 VOCs、硫化氢、氨气与臭气浓度。故为进一步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环评委托衡阳职安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期间对项目厂界西南侧的 TSP、硫酸雾、HCl、NO_x、氟化物、NMHC、H₂S、NH₃、臭气浓度进行监测，具体如下。

①监测点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置及监测因子见表 3-2。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G1	厂界西南侧	TSP、硫酸雾、HCl、NO _x 、氟化物、NMHC、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②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各项因子均连测 3 天。

③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3-表 3-4。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 小时均值	08 月 16 日~17 日	0.053	0.300	mg/m ³
		08 月 17 日~18 日	0.058		
		08 月 18 日~19 日	0.056		
氮氧化物（NO _x ）	24 小时均值	08 月 23 日~24 日	0.028	0.100	mg/m ³
		08 月 24 日~25 日	0.031		

			08月25日~26日	0.033				
氟化物	24小时均值		08月26日~27日	2.3×10 ⁻⁴	0.007	mg/m ³		
			08月27日~28日	2.4×10 ⁻⁴				
			08月29日~30日	2.1×10 ⁻⁴				
备注	标准限值：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和附录表A.1中二级限值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表3-4 监测结果（2）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02:00	08:00	14:00	20:00		
氮氧化物 （NO _x ）	1小时 均值	08月16日	\	\	0.033	0.037	0.250	mg/m ³
		08月17日	0.035	0.039	0.042	0.044		
		08月18日	0.040	0.042	0.045	0.048		
		08月19日	0.044	0.049	\	\		
氟化物	1小时 均值	08月26日	\	\	6×10 ⁻⁴	5×10 ⁻⁴	0.020	mg/m ³
		08月27日	6×10 ⁻⁴	7×10 ⁻⁴	6×10 ⁻⁴	7×10 ⁻⁴		
		08月28日	5×10 ⁻⁴	6×10 ⁻⁴	6×10 ⁻⁴	6×10 ⁻⁴		
		08月29日	5×10 ⁻⁴	6×10 ⁻⁴	\	\		
非甲烷总 烃	1小时 均值	08月16日	\	\	1.75	1.80	2	mg/m ³
		08月17日	1.06	1.70	1.30	1.83		
		08月18日	1.76	1.13	1.72	1.07		
		08月19日	0.99	1.34	\	\		
氯化氢	1小时 均值	08月16日	\	\	N.D	N.D	0.050	mg/m ³
		08月17日	N.D	N.D	N.D	N.D		
		08月18日	N.D	N.D	N.D	N.D		
		08月19日	N.D	N.D	\	\		
硫酸雾	1小时 均值	08月16日	\	\	8.9×10 ⁻³	6.8×10 ⁻³	0.300	mg/m ³
		08月17日	1.7×10 ⁻³	1.5×10 ⁻³	1.7×10 ⁻³	5.9×10 ⁻³		
		08月18日	9.3×10 ⁻³	6.1×10 ⁻³	0.0105	0.0154		
		08月19日	1.5×10 ⁻³	5.8×10 ⁻³	\	\		
氨	1小时 均值	08月16日	\	\	0.06	0.07	0.200	mg/m ³
		08月17日	0.07	0.05	0.07	0.08		
		08月18日	0.06	0.05	0.07	0.08		
		08月19日	0.05	0.06	\	\		
硫化氢	1小时 均值	08月16日	\	\	0.003	0.004	0.010	mg/m ³
		08月17日	0.003	0.002	0.004	0.003		
		08月18日	0.004	0.004	0.003	0.005		
		08月19日	0.003	0.002	\	\		
臭气浓度	1小时 均值	08月16日	\	\	<10	<10	20	无量 纲
		08月17日	<10	<10	<10	<10		
		08月18日	<10	<10	<10	<10		
		08月19日	<10	<10	\	\		

备注

1、结果为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结果为“\”表示此次无需检测；

标准限值：氮氧化物（NO_x）、氟化物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和附录表A.1中二级限值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1小时平均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P244选用：2 mg/m³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D.1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限值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监测的NO_x、TSP、氟化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硫酸雾、硫化氢、氯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设前，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规定：“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蒸水，最近的地表水考核断面为西渡水厂断面。为了了解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收集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2年12月及1-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相关数据，原始数据截图如下：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市区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上年 同期 类别	2023年12月		水质类别变化情况	水质下降 主要指标	“十四五”省控考核目标	
						水质 类别	超Ⅲ类标准的指 标(超标倍数)			2023年 目标	目标达标情况 (影响指标)
26	西渡水厂	衡阳县	湘江蒸水	饮用水	Ⅲ	Ⅱ		↑1		Ⅱ	
27	新化村	衡阳县	湘江蒸水	县界(衡阳县-衡南县)	Ⅲ	Ⅱ		↑1		Ⅲ	
28	鸡市村	衡南县	湘江蒸水	县界(衡南县-蒸湘区)	Ⅲ	Ⅱ		↑1		Ⅲ	
29	蒸水入湘江口	石鼓区、蒸湘区、高新区	湘江蒸水	入河口*	Ⅲ	Ⅲ				Ⅲ	

图 3-2 《关于2023年12月及1-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水环境质量状况截图

由以上原始数据截图可知，西渡水厂断面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Ⅱ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经现场踏勘，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与评价分析。

5、电池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环境与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建成后拟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与土壤环境。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不鼓励破坏性取样。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与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经现场踏勘并结合卫星资料图，整理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4">环境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 <tr> <th>名称</th><th>坐标（经度，纬度）</th><th>相对项目厂界位置</th><th>性质与规模</th></tr> <tr> <td>1</td><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吊牛坪居民点</td><td>(E 112°25'30.812", N 26°56'25.333")</td><td>西北 (216 m)</td><td>居住，约 45 人</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td></tr> <tr> <td>2</td><td>米陂堂居民点</td><td>(E 112°25'30.087", N 26°56'17.293")</td><td>西南 (300 m)</td><td>居住，约 24 人</td></tr> <tr> <td>3</td><td>高岭居民点</td><td>(E 112°25'35.031", N 26°56'38.090")</td><td>西北 (455 m)</td><td>居住，约 15 人</td></tr> <tr> <td>4</td><td>钟祖堂居民点</td><td>(E 112°25'43.229", N 26°56'39.467")</td><td>东北 (488 m)</td><td>居住，约 9 人</td></tr> <tr> <td>5</td><td>钟老屋居民点</td><td>(E 112°25'56.959", N 26°56'25.023")</td><td>东北 (488 m)</td><td>居住，约 54 人</td></tr> <tr> <td>6</td><td>阳古垸居民点</td><td>(E 112°25'56.071", N 26°56'15.571")</td><td>东南 (479 m)</td><td>居住，约 6 人</td></tr> <tr> <td>7</td><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3">蒸水（英陂拦河坝至湘江入河口）</td><td>工业用水区</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td></tr> <tr> <td>8</td><td>声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9</td><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3">周边区域地下水</td><td>/</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td></tr> <tr> <td>10</td><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经度，纬度）	相对项目厂界位置	性质与规模	1	大气环境	吊牛坪居民点	(E 112°25'30.812", N 26°56'25.333")	西北 (216 m)	居住，约 4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	米陂堂居民点	(E 112°25'30.087", N 26°56'17.293")	西南 (300 m)	居住，约 24 人	3	高岭居民点	(E 112°25'35.031", N 26°56'38.090")	西北 (455 m)	居住，约 15 人	4	钟祖堂居民点	(E 112°25'43.229", N 26°56'39.467")	东北 (488 m)	居住，约 9 人	5	钟老屋居民点	(E 112°25'56.959", N 26°56'25.023")	东北 (488 m)	居住，约 54 人	6	阳古垸居民点	(E 112°25'56.071", N 26°56'15.571")	东南 (479 m)	居住，约 6 人	7	地表水环境	蒸水（英陂拦河坝至湘江入河口）			工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8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9	地下水环境	周边区域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10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经度，纬度）	相对项目厂界位置	性质与规模																																																																								
1	大气环境	吊牛坪居民点	(E 112°25'30.812", N 26°56'25.333")	西北 (216 m)	居住，约 4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		米陂堂居民点	(E 112°25'30.087", N 26°56'17.293")	西南 (300 m)	居住，约 24 人																																																																								
3		高岭居民点	(E 112°25'35.031", N 26°56'38.090")	西北 (455 m)	居住，约 15 人																																																																								
4		钟祖堂居民点	(E 112°25'43.229", N 26°56'39.467")	东北 (488 m)	居住，约 9 人																																																																								
5		钟老屋居民点	(E 112°25'56.959", N 26°56'25.023")	东北 (488 m)	居住，约 54 人																																																																								
6		阳古垸居民点	(E 112°25'56.071", N 26°56'15.571")	东南 (479 m)	居住，约 6 人																																																																								
7	地表水环境	蒸水（英陂拦河坝至湘江入河口）			工业用水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8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9	地下水环境	周边区域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10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为喷淋废碱液，桶装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蒸水。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此外，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还需满足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
标准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400	25	4
标准名称	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挥发产生的酸性废气、有机废气与恶臭废气，酸性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由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废气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H₂SO₄、HCl、HNO₃、HF、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其中，H₂SO₄、HCl、HNO₃、HF 与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应标准，硫化氢、氨与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标准，项目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排气筒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高度 m			mg/m ³	
硫酸雾	45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氯化氢	100		0.26		0.20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氟化物	9.0		0.10		0.0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硫化氢	/	15	0.33	厂界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氨	/	15	4.9	厂界	1.5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3、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具体数值如下表所示：

表 3-8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数值如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4、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均外委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24)。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对“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湖南省“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规划》，湖南省主要对 COD、NH₃-N、SO₂、NO_x 和 VOCs 五项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环洞庭湖（岳阳、常德、益阳）区域增加对总磷的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桶装收集后作为 HW49 类危险废物贮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项目改扩建完成后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蒸水。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湖南省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废水污染物为 COD 与 NH₃-N。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50 mg/L，氨氮 8 mg/L。因此，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COD 0.01824 t/a 与 NH₃-N 0.002434 t/a。 2、废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硫酸雾、盐酸、氢氟酸、硝酸、VOCs、硫化氢和氨气，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湖南省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废气污染物为 VOCs 与 NO_x。根据本环评第四章“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7195 t/a、NO_x：0.0091 t/a。 3、小结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详见表 3-10，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详见表 3-11。 表3-1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污染物类别</th><th>总量控制因子</th><th>本项目排放量（t/a）</th></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COD</td><td>0.01824</td></tr> <tr> <td>NH₃-N</td><td>0.002434</td></tr> </table>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t/a）	废水	COD	0.01824	NH ₃ -N	0.002434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t/a）								
废水	COD	0.01824								
	NH ₃ -N	0.002434								

	废气		VOCs	0.7195	
			NO _x	0.0091	
	表3-11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量	改扩建后全厂控制 总量
	废水	COD	0.01824	0	0.01824
		NH ₃ -N	0.002434	0	0.002434
废气	VOCs	0.2286	0.4909	0.7195	
	NO _x	0	0.0091	0.009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进行相关设施与设备的建设与安装，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施工现场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时的设备与机械尾气以及厂房装修时的有机废气。 （1）施工时机械设备与运输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燃油机械和车辆会产生含有少量烟尘、NO₂、CO、THC（烃类）等污染物废气。施工机械和运输时所排放的废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项目施工时机械设备与运输废气保护措施如下： ①汽车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 ②采用满足国家排放标准的机械，禁止尾气排放超标车辆进入场地； ③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2）厂房装修时有机废气 在进行厂房装饰工程施工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产生一定影响。厂房装修时有机废气保护措施如下： ①采用环保型材料和油漆； ②项目建地块扩散条件较好，装修时保持通风。 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为利用已建厂房进行装修和适应性改造，施工过程中一般无施工废水产生。因此项目施工期的废水来源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
---	--

	污水管网，纳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蒸水。综上，项目施工期废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废弃物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生产的建筑废弃物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对废弃钢材、木材等大多可回收，不会出现丢弃现象；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对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送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综上，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的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电钻、电锤等，其运行声级值在 90-105 dB（A）左右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②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③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除上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引起居民区噪声级的增加，项目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此外，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 营	1、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只进行危险废物收集与贮存，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以及研究，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委托专业鉴定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因此本次环评不评价道路扬尘与汽车尾气。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入库和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所有危险废物均不分装、不倒罐，同时均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进行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或会有极少量废气产生，故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在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因疏忽导致包装破损或包装不严密使包装内物料挥发。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贮存期危险废物挥发产生少量的酸性废气、有机废气、恶臭废气与装卸粉尘。 ①酸性废气 本项目可能产生酸性气体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HW31 类危废与 HW34 类危废。 a.HW31 类危废产生的酸性废气 HW31 类危废酸性废气产生情况为废铅酸蓄电池在搬运、分拣、装卸过程中产生破损，含硫酸的电解液挥发形成硫酸雾。根据企业经验数据及同行业类比，该事故发生率约 20 个铅蓄电池/a。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 $G_z = M * (0.000352 + 0.000786 * V) * P * F$ 式中：Gz--液体挥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g/mol，硫酸为 98 g/mol； V--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m/s，一般取 0.2-0.5，本评价取 0.3 m/s； P--相对于酸液温度下的空气中蒸汽分压，mmHg，温度为 20℃，经查 P=9.84 mmHg； F--液体蒸发面表面积，m²，取 1.0 m²； 计算可知，液体挥发量 Gz 约为 0.5668 kg/h，则硫酸雾挥发量为 0.0668 kg/h（$G_{z\text{硫酸}} = G_z - G_{\text{水}}$，20℃下水的蒸发量为 0.5 L/m²*h，即 0.5 kg/h）。挥发时间以 0.5 h，则单个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泄漏产生的硫酸雾约 0.0334 kg，本项目硫酸雾
--	---

的产生量为 0.000668 t/a，产生速率为 0.000076 kg/h（储存时间按 365 d/a、8760 h/a 计）。 b.HW34 类危废产生的酸性废气 HW31 类危废酸性废气产生情况为各类废酸贮存过程中挥发产生挥发酸，污染因子主要为硫酸、盐酸、氢氟酸、硝酸等，假定各酸产生比例为 1:1:1:1。本项目 HW34 类危废年贮存量为 250 t。由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逸散酸雾的产排污系数资料极少，本次评价拟采用文献结合类比法确定酸性废气产排情况。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ISBN978-7-5066-6013-6、2010 年 9 月）提供的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 0.5‰-5‰。本次评价以 1‰计，则本项目挥发酸的产生量为 0.25 t/a，其中，硫酸、盐酸、氢氟酸、硝酸的产生量均为 0.0625 t/a。 综上，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中硫酸、盐酸、氢氟酸、硝酸产生量分别为 0.063168、0.0625、0.0625、0.0625 t/a，项目贮存时间按 365 d/a、8760 h/a 计，则硫酸、盐酸、氢氟酸、硝酸产生速率分别为 0.007211、0.0071、0.0071、0.0071 kg/h。 ②有机废气 a.储罐区有机废气： 本项目储罐区主要贮存组成复杂的 HW08 类危废，贮存期间储罐密闭，一般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仅在用泵装卸时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但废矿物油挥发性总体很低，不属于易挥发 VOCs 的危险废物，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经加强通风、大气扩散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不做定量评价。 b.其他危废贮存库有机废气： 本项目可能涉及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的其他危险废物包括 HW04、HW05、HW06、HW09、HW11、HW12、HW13、HW16、HW49、HW50，年贮存量共计 2998 t。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逸散 VOCs 的产排污系数资料极少，本次评价拟采用文献
--

结合类比法确定 VOCs 产排情况。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ISBN978-7-5066-6013-6、2010 年 9 月）提供的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 0.5‰-5‰。本次评价以 1‰计，则本项目 VOCs 的产生量为 2.998 t/a，产生速率为 0.3422 kg/h。

③恶臭废气

本项目贮存库内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异味气体以 H₂S、NH₃ 计。参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ISBN978-7-5066-6013-6、2010 年 9 月第一版）中提供的资料，在污泥自然散发时，每万吨污泥的产生硫化氢为 0.016 kg/h、氨为 0.086 kg/h。本项目年周转危废中含污泥的危废类别为 HW11、HW12、HW13、HW16、HW17、HW29、HW48、HW49，年贮存量共计 2030 t。考虑最不利情况，车间内 H₂S 与 NH₃ 的产生量分别约为 0.0285 t/a（0.0032 kg/h）与 0.1529 t/a（0.0175 kg/h）。

④装卸粉尘

本项目危险废物装卸区在室内，装卸过程由于叉车行驶易产生一定的扬尘，同时危险废物表面有时会累积少量尘土，在搬运过程中亦容易产生扬尘。但一般此类粉尘产生量不大，且由于装卸区在室内，粉尘主要集中在厂房内。企业加强车间内部保洁，地面灰尘及时清扫，粉尘经大气扩散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不做定量评价。

结合现有项目工程分析，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产生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 (t/a)
酸性废气	硫酸雾	0	0.063168	0	0.063168
	盐酸	0	0.0625	0	0.0625
	氢氟酸	0	0.0625	0	0.0625
	硝酸	0	0.0625	0	0.0625
有机废气	VOCs	3.03	0	0.032	2.998
恶臭废气	H ₂ S	0.0080	0.0205	0	0.0285
	NH ₃	0.0429	0.11	0	0.1529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需处理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酸雾、盐酸、氢氟酸、硝酸、VOCs。									
本项目拟设计微负压收集系统+碱液喷淋装置对 HW31 贮存库、HW34 贮存库产生的硫酸雾、盐酸、氢氟酸、硝酸进行收集中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拟设计微负压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HW05 贮存库、HW06 贮存库、HW09 贮存库、HW12 贮存库、HW13 贮存库、HW16 贮存库、HW29 贮存库、HW49 贮存库、HW50 贮存库产生的 VOCs 进行收集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微负压收集系统设计处理风量不低于 2000 m³/h（通风次数以 6 次/h 计），废气的综合捕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90%计；VOCs 微负压收集系统设计处理风量不低于 5000 m³/h（通风次数以 6 次/h 计），废气的综合捕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因子	气体捕集效率（%）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酸性废气	硫酸雾、盐酸、氢氟酸、硝酸	95	微负压收集+碱液喷淋装置+15 m 高排气筒	90	是	有组织	DA001		
有机废气	VOCs	95	微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 m 高排气筒	80			DA002		
表 4-3 项目废气排气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 度	排放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1	E112°25'39.526"	N26°56'22.251"	15	0.8	常温	硫酸雾、盐酸、氢氟酸、硝酸		
DA002	废气排放口 2	E112°25'39.594"	N26°56'23.740"	15	0.8	常温	VOCs		
(3) 废气排放情况									
①正常工况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酸性 废气	硫酸雾	0.063168	0.007211	微负压 收集+ 碱液喷 淋+15 m高排 气筒	95	90	有组织	0.0060	0.00069
							无组织	0.0032	0.00036
	盐酸	0.0625	0.0071				有组织	0.0059	0.0007
							无组织	0.0031	0.0004
	氢氟酸	0.0625	0.0071				有组织	0.0059	0.0007
							无组织	0.0031	0.0004
	硝酸	0.0625	0.0071				有组织	0.0059	0.0007
有机 废气	VOCs	2.998	0.3422	微负压 收集系 统+两 级活性 炭吸附 +15 m 高排气 筒	95	80	有组织	0.5696	0.0650
							无组织	0.1499	0.0171
恶臭 废气	H ₂ S	0.0285	0.0032	大气扩 散后无 组织排 放	/	/	无组织	0.0285	0.0032
	NH ₃	0.1529	0.0175		/	/	无组织	0.1529	0.0175
合计	硫酸雾	0.063168	0.007211	/	/	/	/	0.0092	0.00105
	盐酸	0.0625	0.0071		/	/	/	0.0091	0.00103
	氢氟酸	0.0625	0.0071		/	/	/	0.0091	0.00103
	硝酸	0.0625	0.0071		/	/	/	0.0091	0.00103
	VOCs	2.998	0.3422		/	/	/	0.7195	0.0821
	H ₂ S	0.0285	0.0032		/	/	/	0.0285	0.0032
	NH ₃	0.1529	0.0175		/	/	/	0.1529	0.0175
②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考虑项目最不利污染情况，即废气治理效率降低至 0%，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为 0%	硫酸雾	1 h	1 次	/	0.007211	及时进行设备维修
		盐酸			/	0.0071	
		氢氟酸			/	0.0071	
		硝酸				0.0071	
DA002		VOCs			/	0.342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浓度明显增大。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产生：

a.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日常监测，及时监控污染物处理效果；定期更换喷淋塔碱液与活性炭，确保碱液喷淋塔与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

b.加强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巡逻，发现故障或净化效率降低时，及时检修，直至排除故障，非正常工况的排放时间不会超过 1 h；

c.建立台账，记录进出口风量、每日操作温度等废气处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活性炭更换等信息。

结合现有项目工程分析，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酸性废气	硫酸雾	0	0.0092	0	0.0092
	盐酸	0	0.0091	0	0.0091
	氢氟酸	0	0.0091	0	0.0091
	硝酸	0	0.0091	0	0.0091
有机废气	VOCs	0.2286	0.4909	0	0.7195
恶臭废气	H ₂ S	0.0429	0.11	0	0.1529
	NH ₃	0.008	0.0205	0	0.0285
	臭气浓度	/	/	/	/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碱液喷淋塔工作原理：酸性废气进入碱液喷淋塔，通过循环喷淋作用，使酸性物质成分直接与吸收液接触发生中和反应而去除。喷淋塔吸收液为稀 NaOH 溶液

(浓度 2-8%)。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气体中的有害物质成分在活性炭庞大的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目的的方法。它拥有处理效率高，投资较小等优点，尤其适用于间歇式小批量生产。活性炭净化箱分进风、活性炭过滤段和出风段组成，有机废气从进风口进入箱体，净化后的达标尾气在通风机吸力下排向大气。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危险废物贮存单元废气治理技术无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的碱液喷淋技术为酸性气体治理中的常用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为有机废气治理的常用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严格落实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限值要求，对评价范围内的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的功能等级，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6）自行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及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硫酸雾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氯化氢		
	氮氧化物		
	氟化物		
DA0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

2、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因此厂区内不进行车辆清洗工作，本项目不产生车辆清洗废水。危废运输车辆不进入车间，箱体尾部对准车间大门后开箱，利用叉车将危废运输至贮存库贮存，液态危废采用桶装，正常情况下无泄漏，一般无需对地面进行冲洗清洁，地面清洁采用人工清扫方式，因此本项目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喷淋废碱液与员工生活污水。

①喷淋废碱液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喷淋废碱液产生量约为 12 m³/a，其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 pH 等。桶装收集贮存在 HW49 贮存库后，与 HW49 类危废一起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污染物排放量与现有项目一致。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pH、COD、BOD、SS、NH₃-N、TP。根据《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80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 m³/a。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现有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64 t/a、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9 t/a、悬浮物 0.018 t/a、氨氮 0.0028 t/a 和总磷 0.00022 t/a。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蒸水。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排信息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排一览表

废水种类及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喷淋废碱液 (12)	pH 等	/	/	/	/	/	/	单独收集贮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 (304)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	6-9 (无量纲)		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247.06	0.075		15	210	0.064	
	BOD	68.50	0.021		9	62.33	0.019	
	SS	84.57	0.026		30	59.2	0.018	
	NH ₃ -N	9.41	0.0029		3	9.13	0.0028	
	TP	0.71	0.00022		0	0.71	0.00022	

备注：生活污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参考化粪池污水预处理治理效率经验。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4	0	0	304
	pH	/	/	/	/
	COD	0.064	0	0	0.064
	BOD	0.019	0	0	0.019
	SS	0.018	0	0	0.018
	氨氮	0.0028	0	0	0.0028
	总磷	0.00022	0	0	0.00022

(2)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废碱液经桶装收集后作为 HW49 类危险废物贮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衡阳春天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蒸水。

①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作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工艺已经成熟运用多年，生活污水主要含有可生化

	的有机污染物，该方法是在厌氧的条件下，利用厌氧菌将生活污水中的部分有机污染物分解，从而起到降低污染物浓度的目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可行。 ②生活污水进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a.水质接管可行性：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为 pH 6-9、COD 400 mg/L、BOD 300 mg/L、SS 400 mg/L、NH₃-N 25 mg/L、TP 4 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水质为 pH 6-9、COD 210 mg/L、BOD 62.33 mg/L、SS 59.2 mg/L、NH₃-N 9.13 mg/L、TP 0.71 mg/L，能达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本项目水质接管可行。 b.处理规模可行性：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分二期建设：一期按 2 万 m³/d 规模建设、二期按 2 万 m³/d 规模建设，一期已于 2021 年投入运营，并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1.013 m³/d（304 m³/a），占目前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51%，本项目废水水量可依托。 综上，生活污水进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 （3）自行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废水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 改扩建后全厂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为危险废物转运叉车、油泵与风机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 dB（A）之间。 （2）降噪措施
--	--

本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平面的中央，利用距离进行噪声衰减；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如选用低噪的风机等，在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 ③对高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震；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排放现象； ⑤规定厂区内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行驶速率；同时加强进入厂区内车辆的管理，主要通过规范停放秩序、少鸣喇叭、减少启动和怠速等措施确保机动车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⑥通过加强教育、管理，使人工文明操作，装卸物品时轻拿轻放，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南 西北	东南 西北		东南 西北	东南 西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	叉车	/	75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消减、加强管理	0 -0.1 1.2	17.6 24.1 17.4 24.4	60.0 60.0 60.0 60.0	8	16.0 16.0 16.0 16.0	44.0 44.0 44.0 44.0	1
2	厂房	油泵	/	86		16.9 13.6 1.2	5.5 42.1 29.3 6.4	71.3 71.0 71.0 71.2	h/d	16.0 16.0 16.0 16.0	55.3 55.0 55.0 55.2	1
3	厂房	风机 1	/	85	选用低噪设备、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隔声消减、合理布局、基座减振	-6.9 25.3 1.2	31.7 46.5 3.1 2.1	70.0 70.0 71.0 71.9	24	16.0 16.0 16.0 16.0	54.0 54.0 55.0 55.9	1
4	厂房	风机 2	/	85		-8.1 -21.7 1.2	18.9 1.1 16.3 47.4	70.0 74.9 70.0 70.0	h/d	16.0 16.0 16.0 16.0	54.0 58.9 54.0 54.0	1

注：本次预测中油泵声源源强为三台油泵声源源强叠加之后的结果。

(3) 噪声影响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次环评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各类设备在隔声减震后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其衰减模式为：

$$Lr = L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

式中：Lr--测点的声级（可以是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级（可以是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r--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0--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包括空气吸收、声屏障或遮挡物、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根据工程特点，主要考虑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增设减振垫以及生产车间隔声影响，一般可降低噪声 15-25 dB（A）。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 \left[\sum_{i=1}^n 10^{0.1Li} \right]$$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i—第 i 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晚间则是第 i 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加上 10；

n—为噪声源的个数。

(4) 噪声影响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3.3	10.6	1.2	昼间	46.5	65	达标

		23.3	10.6	1.2	夜间	46.5	55	达标
南侧		-9.4	-24.1	1.2	昼间	48.2	65	达标
		-9.4	-24.1	1.2	夜间	48.2	55	达标
西侧		-13.4	20.8	1.2	昼间	44.1	65	达标
		-13.4	20.8	1.2	夜间	44.1	55	达标
北侧		18.3	21.5	1.2	昼间	46.5	65	达标
		18.3	21.5	1.2	夜间	46.5	55	达标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由于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预测主要对厂界贡献值进行预测。

由预测结果可知，改扩建完成后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处昼间及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5）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及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噪声的监测要求详见表 4-14。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 m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的产生与处置

本项目本身为危险废物的暂存周转项目，周转的危险废物不作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洁和工作时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废活性炭、喷淋废碱液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包装密封的形式进厂区储存，正常情况下无废物泄漏。如发生跑、滴、漏需要清洁地面，则采用人工清扫清洁，用抹布擦拭地面污渍，故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清洁频次与现有项目一致，因此本项目该部分固废产生量与现有项目一致。

	根据现有项目工程分析，该部分危废产生量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该部分固废在厂区 HW49 贮存库暂存，定期与本项目周转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 项目定期对废矿物油储罐底部进行清理，会产生清理油泥。本项目不新增油罐，使用现有项目油罐，因此本项目该部分固废产生量与现有项目一致。 根据现有项目工程分析，建设单位每 2 年进行 1 次清罐，清罐油泥产生量为 1.0 t/次，即 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21-08，桶装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贮存。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到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2.998 t/a，微负压收集效率以 95%计，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80%计，则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2.278 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即 1 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5 t，因此，理论上吸附 2.278 t 的有机废气需要活性炭量为 9.114 t/a。实际活性炭产生量按理论活性炭产生量的 1.05 倍计，故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57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在厂区内实行袋装，暂存厂区 HW49 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喷淋废碱液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喷淋废碱液产生量约为 12 t/a，含有的污染物主要为 pH 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喷淋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772-006-49。在厂区内实行桶装，暂存厂区 HW49 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
--	---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与现有项目产生量一致。根据现有项目工程分析，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 kg/d（1.5 t/a），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清洁清理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	HW49贮存库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		HW49（900-221-08）	0.5	不贮存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9.570	HW49贮存库	
	喷淋废碱液		HW49（772-006-49）	12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1.766	0	2.196	9.570
	喷淋废碱液	0	12	0	1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0	0	0.1
	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	0.5	0	0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0	0	1.5

（2）固体废物暂存和管理

①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不另外设置危废暂存间，直接分类贮存在相应危废贮存间，集中收集后与暂存危废一起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贮存注意事项如下： a.贮存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后置于专用桶中，暂存在相应危废贮存区内。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需满足以下要求： a1.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或至少为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为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cm/s。 a2.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a3.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a4.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a5.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a6.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a7.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a8.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a9.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a10.项目危险废物用密闭容器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并在相应的储存区域内设置围堰。 b.运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由处理单位派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接收，运输至资质单位废物处理场进行处理。 c.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根据各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无害化处置。 d.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	--

	d1.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2.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 A 所示标签。 d3.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d4.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d5.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受单位名称等。 d6.危废间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d7.危废转移前向主管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其申领联单，并按照规定转移。 综上所述，在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门口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车间内的生活垃圾，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暂存妥当，可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与土壤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厂房进行生产，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环节为：液态物料发生泄漏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地下水、土壤。拟建项目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改造和防渗处理，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拟建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在运输至本项目储存时均采用密封的
--	--

形式储存在容器内，且不会对废物进行拆装或另装，存储至一定量后，直接由资质单位转运出库。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分区设置围堰。各企业中的各类危险废物，储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其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及现有项目防渗情况，本项目建设区域均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 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text{ cm/s}$ ”。本项目拟采用现有项目防渗措施，即对建设区域铺设 1 层 2 mm 厚环氧树脂及 2 层 2 mm 厚聚乙烯的防渗层。

建设单位拟根据相应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得到良好维护的前提下，从源头切断可能存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为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三废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展开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企业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1 \leq Q = 2.638 < 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详见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8、“三本账”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及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改扩建前后“三

本账”情况详见下表。

表4-11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三本账”一览表（单位：t/a）

污染因素	名称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酸性废气	硫酸	0	0.0092	0	0.0092	+0.0092
		盐酸	0	0.0091	0	0.0091	+0.0091
		硝酸	0	0.0091	0	0.0091	+0.0091
		氢氟酸	0	0.0091	0	0.0091	+0.0091
	有机废气	VOCs	0.2286	0.4909	0	0.7195	+0.4909
	恶臭废气	氨	0.0429	0.11	0	0.1529	+0.11
		硫化氢	0.0080	0.0205	0	0.0285	+0.0205
		臭气浓度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4	0	0	304	+0
		pH	/	/	/	/	/
		COD	0.064	0	0	0.064	+0
		BOD	0.019	0	0	0.019	+0
		SS	0.018	0	0	0.018	+0
		氨氮	0.0028	0	0	0.0028	+0
		总磷	0.00022	0	0	0.00022	+0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1.766	0	2.196	9.570	-2.196
		喷淋废碱液	0	12	0	12	+1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0	0	0.1	+0
		油罐底部清理的污泥	0.5	0	0	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0	0	1.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硫酸雾、盐酸、氢氟酸、硝酸	微负压收集系统+碱液喷淋装置+15 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DA002	VOCs	微负压收集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15 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	硫酸雾、盐酸、氢氟酸、硝酸、VOCs、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大气扩散	硫酸雾、盐酸、氢氟酸、硝酸、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硫化氢、氨与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无组织排放	VOCs	大气扩散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 附录 A 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喷淋废碱液	pH 等	单独收集贮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总磷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蒸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衡阳西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叉车、油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	贮存期间选用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减并加强管理，此外，对风机还采取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基座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喷淋废碱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相应危废贮存区，与贮存危废一起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贮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区域均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参照 GB 18597 要求执行：防渗层为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本项目拟采用现有项目防渗措施，即对建设区域铺设 1 层 2 mm 厚环氧树脂及 2 层 2 mm 厚聚乙烯的防渗层，该防渗层的防渗系数小于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1、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要求			

防范措施	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事故负责；在签订委托运输协议时须在协议中明确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本项目厂房内按照不同类别危废进行分区，不同的废物类别设置单独贮存区。项目每个不同代码的危险废物贮存区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危险废物分类分堆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堆放，厂房内设置有收集沟并做防渗处理，各危险废物采取不同的贮存形式，包括桶、箱、袋等贮存容器。各区域互不干扰，不同类型危险废物禁止混合堆存，降低环境污染风险。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3、定期检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4、本项目厂房内设置一座容积为 150 m³的事故应急池，厂房外设置 1 座容积 60 m³的消防废水收集池，可以满足项目事故废水暂存需要； 5、本项目针对贮存液态危废的贮存库设置了防腐防渗收集沟（截面尺寸 0.1 m*0.1 m）与 1 口容积为 0.512 m³的防腐防渗收集池； 6、按照相关规范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7、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罐车运输、储罐贮存，工作人员定期检查储罐与油泵，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出口与事故应急池相接。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后，能够最大程度地避免油品的泄漏，发生泄漏时能将泄漏控制在厂房内，及时用备用储罐与吸油毡对泄漏危废进行收集清理，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9、本项目储罐区设置 1 个导出静电装置，厂房内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等。若发生小型火灾，及时使用泡沫、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控制火情。同时储罐区设置 1 口容积为 1 m³的消防沙池，当油品发生泄漏导致火灾蔓延时，可及时使用消防砂土进行隔断或扑灭。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项目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2、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的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根据相关规定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3、环境管理措施：企业应有负责人分管厂内的环保工作，设立环保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以保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经常对厂内劳动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的教育和管理，使每一员工都有环保意识及危害意识。
--------------	---

六、结论

经综合分析，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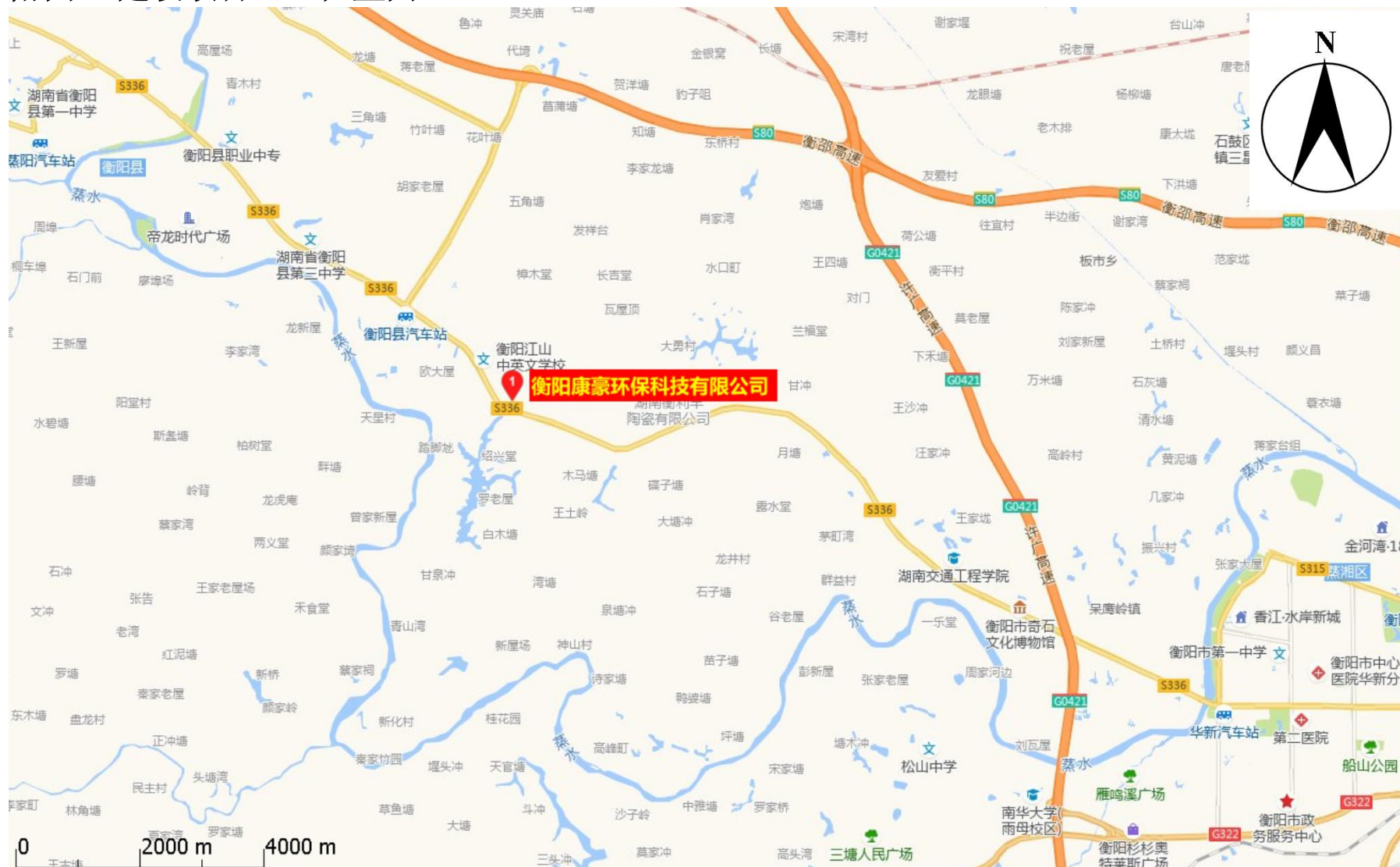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t/a）	0	/	/	0.0092	0	0.0092	+0.0092
	盐酸（t/a）	0	/	/	0.0091	0	0.0091	+0.0091
	硝酸（t/a）	0	/	/	0.0091	0	0.0091	+0.0091
	氢氟酸（t/a）	0	/	/	0.0091	0	0.0091	+0.0091
	VOCs（t/a）	0.2286	/	/	0.4909	0	0.7195	+0.4909
	NH ₃ （t/a）	0.0429	/	/	0.11	0	0.1529	+0.11
	H ₂ S（t/a）	0.0080	/	/	0.0205	0	0.0285	+0.0205
废水	废水量（m ³ /a）	304	/	/	0	0	304	+0
	COD（t/a）	0.064	/	/	0	0	0.064	+0
	BOD（t/a）	0.019	/	/	0	0	0.019	+0
	SS（t/a）	0.018	/	/	0	0	0.018	+0
	NH ₃ -N（t/a）	0.0028	/	/	0	0	0.0028	+0
	总磷（t/a）	0.00022	/	/	0	0	0.00022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11.766	/	/	0	2.196	9.570	-2.196
	喷淋废碱液	0	/	/	12	0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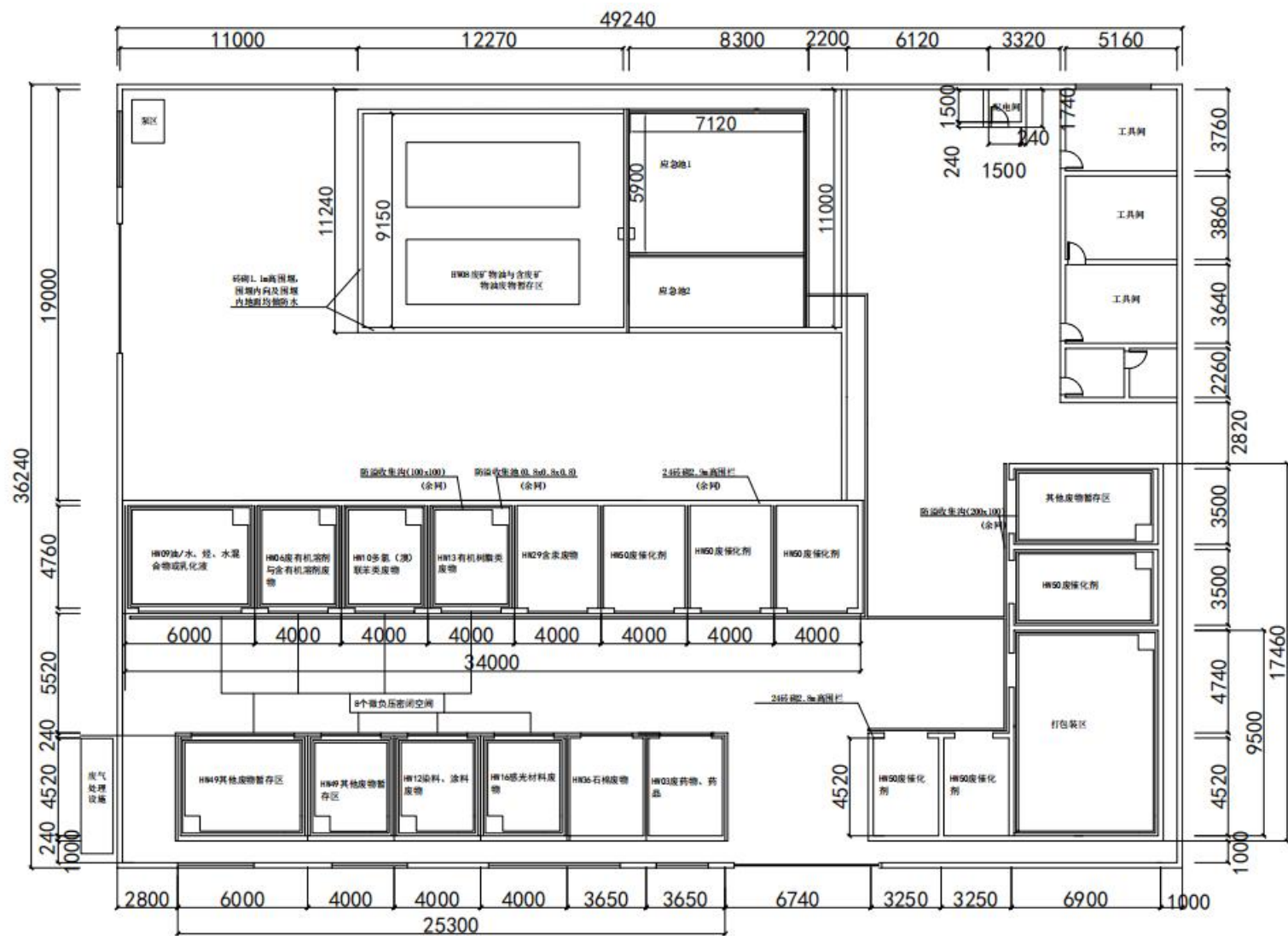
	(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t/a)	0.1	/	/	0	0	0.1	+0
	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 (t/a)	0.5	/	/	0	0	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1.5	/	/	0	0	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图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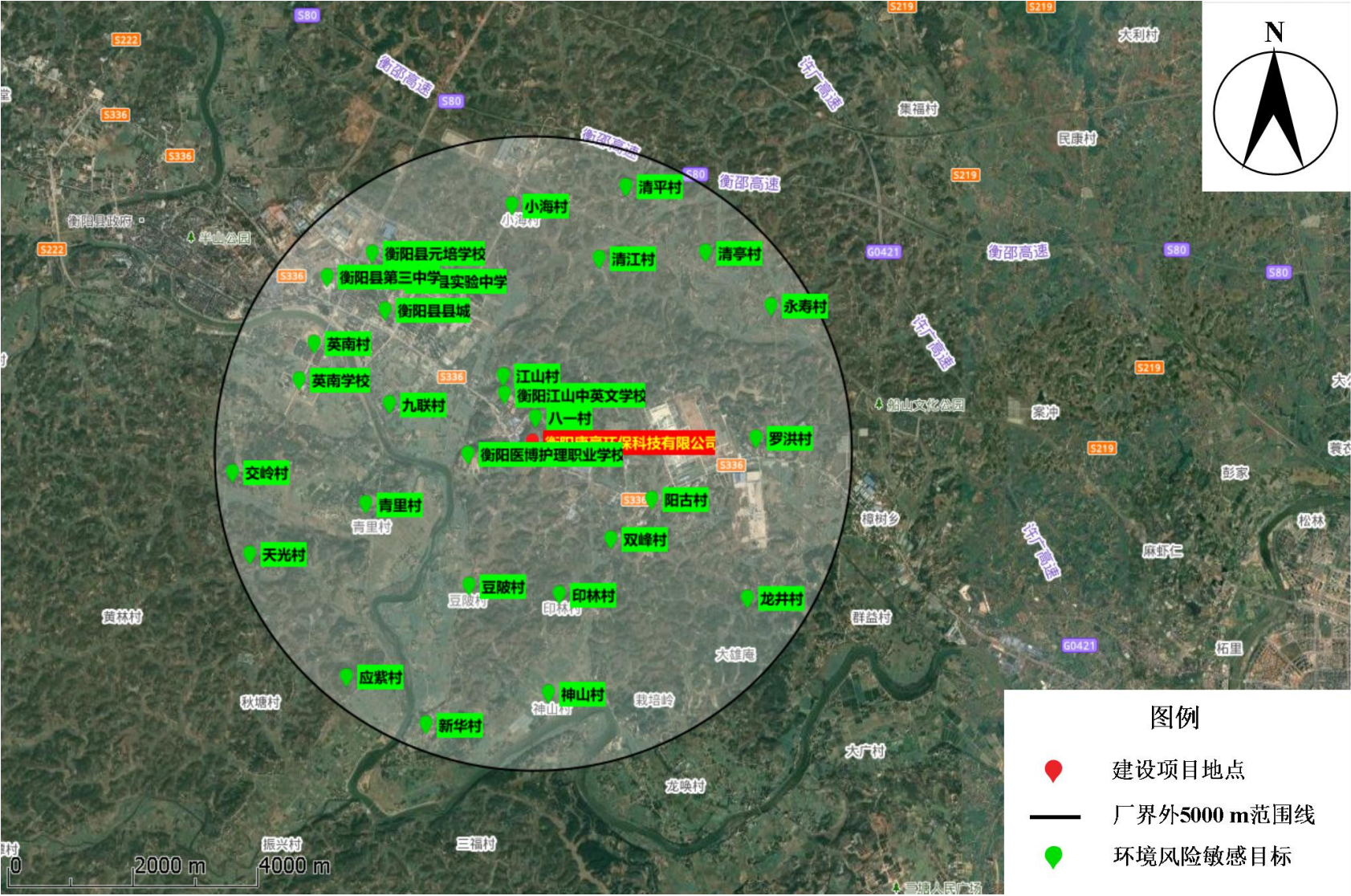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1MAC0BJTL7F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0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新林	住 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劳务分包；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7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深圳市楷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法规及要求，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蒸环评函[2023]01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和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510 万元在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租赁衡阳春天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已建的 1 栋标准厂房用于经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厂房共计 1 层，总占地面积 1800m²，厂房内主要分为废矿物油贮存区，其它危废贮存区及化验作业区等，其中：（1）废矿物油储罐区：总占地面积为 84m²，设置 2 个 50t 碳钢卧式储油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地坪，四周设置导流沟槽，尾端连接事故池，年周转 2000 吨废矿物油；（2）其它危险废物暂存区：总占地面积为 516m²。

HW03 废药物、药品贮存区 36m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42m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36m²;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36m²;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36m²;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36m²;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36m²; HW29 含汞废物 36m²; HW36 石棉废物 36m²; HW49 其他废物 36m²; HW49 其他废物 36m²; HW50 废催化剂 36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腐、防渗地坪,衬里放在一个托盘或架子上;衬里材料与各类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贮存库设计为隔断式、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年周转 3800 吨危险废物。该项目只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不涉及处理加工等处置工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要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工程弃料、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做到工完、料完、场

地清，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二）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加强暂存仓库通风，本项目不同废物类别须贮存在单独密闭间，废矿物油储存于厂房内密闭的容器中；其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蒸水。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废含油抹布、手套、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要求做好收集、暂存工作，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进行厂区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按相关标准要求做好防渗防漏工作，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规定，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衡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并履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后现场监管职责。



附件 4 现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及备案登记表

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9 日，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报告编制单位湖南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会议另邀请了 3 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编制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租赁衡阳春天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已建的 1 栋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厂房总占地面积 1800m²，内部分为废矿物油贮存区，其它危废贮存区及检验室等，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其中废矿物油贮存区占地面积 84m²，设置 2 个 50t 碳钢卧式储油罐；其它危废贮存区总占地面积为 516m²，各类危废设置单独贮存库，总面积为 516m²。其中 HW03 废药物、药品贮存库 16.5m²（3.65m*4.52m）；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贮存库 19.04m²（4m*4.76m）；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贮存库 28.56m²（6m*4.76m）；HW12 染料、涂料废物贮存库 18.08m²（4m*4.52m）；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贮存库 19.04m²（4m*4.76m）；HW16 感光材料废物贮存库 18.08m²（4m*4.52m）；HW29 含汞废物贮存库 19.04m²（4m*4.76m）；HW36 石棉废物贮存库 16.5m²（3.65m*4.52m），3 间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库 19.04m²（4m*4.76m）；1 间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库 27.12m²（6m*4.52m）；1 间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库 18.08m²（4m*4.52m）；HW50 废催化剂 19.04m²（4m*4.76m）；HW50 废催化剂贮存库 14.7m²（3.25m*4.52m）；HW08 油泥贮存库 14.7m²（3.25m*4.52m）；2 间备用危废贮存间。

本设计废矿物油年周转能力 2000 吨，其他各类危险废物年周转能力 3800 吨。根据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规模为：废矿物油年周转量

1000 吨，其他各类危险废物年周转量 3780 吨。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根据新证规定的经营规模来确定年周转量。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 年 12 月，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蒸环评函[2023]01 号）。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421MAC0BJTL7F001V；于 2023 年 8 月编制了《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430421-2023-005-L。2023 年 10 月 31 日，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衡环（危临）字第（2023-004）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开始调试投入试运行。目前，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并正常稳定运行，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0.43%。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和实际建设情况逐项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废矿物油储罐区	钢架棚结构，占地面积为 84m ² ，设置 2 个 50t 碳钢卧式储油罐，年周转 2000 吨废矿物油，位于厂房东北侧	钢架棚结构，占地面积为 84m ² ，设置 2 个 50t 碳钢卧式储油罐，位于厂房西北部，设计废矿物油年周转能力 2000 吨，根据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废矿物油年周转量为 1000 吨。	建设内容无变动，位置由东北侧改动至西北侧，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废矿物油年周转量为 1000 吨，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根据新

				证规定的经营规模来确定年周转量。
	其它危险废物贮存区	包括 HW03 废药物、药品贮存库 36m ² (6m*6m);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贮存库 42m ² (6m*7m);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贮存库 36m ² (6m*6m);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贮存库 36m ² (6m*6m); HW12 染料、涂料废物贮存库 36m ² (6m*6m);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贮存库 36m ² (6m*6m); HW16 感光材料废物贮存库 36m ² (6m*6m); HW29 含汞废物贮存库 36m ² (6m*6m); HW36 石棉废物贮存库 36m ² (6m*6m); HW49 其它废物贮存库 2*36m ² (2*6m*6m); HW50 废催化剂 36m ² (6m*6m)。年周转 3800 吨。	总面积为 516m ² 。其中 HW03 废药物、药品贮存库 16.5m ² (3.65m*4.52m);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贮存库 19.04m ² (4m*4.76m);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贮存库 28.56m ² (6m*4.76m); HW12 染料、涂料废物贮存库 18.08m ² (4m*4.52m);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贮存库 19.04m ² (4m*4.76m); HW16 感光材料废物贮存库 18.08m ² (4m*4.52m); HW29 含汞废物贮存库 19.04m ² (4m*4.76m); HW36 石棉废物贮存库 16.5m ² (3.65m*4.52m); 3 间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库 19.04m ² (4m*4.76m); 1 间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库 27.12m ² (6m*4.52m); 1 间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库 18.08m ² (4m*4.52m); HW50 废催化剂 19.04m ² (4m*4.76m); HW50 废催化剂贮存库 14.7m ² (3.25m*4.52m); HW08 油泥贮存库 14.7m ² (3.25m*4.52m); 2 间备用危废贮存间。年周转 3780 吨危险废物。	实际 HW10 库房改为 HW49 库房, 年周转量减少了 20t, 并对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区布置进行了调整。
	检验室	/	将其中 1 间工具间改为检验室, 对油品性状进行物理检验	工具间改为检验室
	风险应急措施	厂房内设置 1 个容积为 1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厂房内设置 1 个容积为 1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厂外设置 1 个 60m ³ 的应急事故池收集消防废水。	增加了厂内应急事故池容积, 并在厂外新增了一个事故应急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房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进入衡阳西渡高新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蒸水。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项目危废贮存、转运暂存过程中挥发所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不同废物类别贮存在单独密闭间中，废矿物油储存在厂房内的密闭油罐中：HW06、HW09、HW12、HW13、HW49、HW50 暂存间内暂存废有机溶剂、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会产生少量 VOCs，项目对该部分暂存间设置单独密闭间，并安装微负压收集装置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风机、油泵、叉车、货车等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缓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洁和工作时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含油抹布、手套、油罐底部清理的油泥、废活性炭分类收集至对应的危废贮存区后，交由下游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风险防范措施

（1）贮存厂房地面、分区挡墙、废液收集池、事故池等进行了重点防渗，并做了防腐处理。铺设了 1 层 2mm 厚的环氧树脂及 2 层 2mm 厚的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2）项目厂房内设置 1 个容积为 150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泄漏的液态危废及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厂房外设置 1 个 60m³ 的应急事故池收集消防废水。库内渗漏收集沟沿贮存区外侧四周设置，截面尺寸 0.1m×0.1m，收集沟连接至库内事故应急池。

四、验收监测情况

湖南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运营正常，气象条件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COD、BOD、SS、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监测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的最大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67.18%。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1、补充说明取消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贮存的原因；核实各类危废贮存库的面积、各类危废形态及贮存方式；根据危废经营许可证确定废矿物油年周转量；完善项目变更情况；完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核实验收监测期间各类危废暂存量及验收工况；

3、采用废水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对标判断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4、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并标示废气排气筒、贮存库外应急事故池等主要环保设施的位置；完善主要环保设施现状照片（如转移联单台账、环境管理制度、标识标牌等）；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补充贮存库防渗工程施工图；附件补充与废矿物油运输单位的委托运输合同，补充 HW29 含汞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资质；完善其它说明事项。

七、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 1、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2、对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完善标识牌设置。

验收组成员：邱国良（组长）、苏金钰、高亚琴（执笔）

2024年1月19日

邱国良

苏金钰 高亚琴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421MAC0BJTL7F
法定代表人	陈新林	联系电话	17807345188
联系人	陈新林	联系电话	17807345188
传 真	-	电子邮箱	346667149@qq.com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		
项目环评审批机构及文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批文号为蒸环评函[2023]01号		
项目验收监测或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链接	无		
本单位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的管理条例》的规定,自主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将专家组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在网上予以公开,现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组织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项 目 负责人	陈新林	报送 时间	2024. 3. 1
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 备案文件 目录	1. 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案意见	该单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衡环验备2409		
备 注			

注:

- 1、省、市审批项目验收文件报同级环保部门备案, 县(市)区审批项目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 2、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备份存档, 环保部门将把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监督检查。

附件 5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421MAC0BJTL7F001V	
单位名称: 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	
法定代表人: 陈新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1MAC0BJTL7F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衡环（危临）字第（2023-004）号	
持证单位：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新林	
地 址：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八一村吊牛坪组）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	
经营范围：HW03医药废物、药品[900-002-03]；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900-405-06]；HW09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染料、涂料废物[264-012-12、900-252-12、900-299-12]；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HW16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HW29含汞废物[900-023-29]（限含汞废荧光灯管和废光电管）；HW36石棉废物[900-032-36]；HW49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限含汞或沾染汞废物类别中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4-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不含剧毒性和危险废物）；HW50废催化剂[261-151-50、261-174-50、261-171-50、900-048-50、772-007-50、900-049-50]；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经营规模：4780吨/年（其中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1000吨/年、其它类别危险废物3780吨/年）	
经营期限：壹年	
有效 期：2023 年 10 月 31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附件 7 现有项目危废转运合同及转运单位资质

衡阳盛泰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衡阳盛泰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衡阳康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加强营运的规范化管理，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将 湘 DQU529，发动机号 A3519001784，
车 架 号 LSFGM2167KD800879，
登记在甲方名下，甲方对该车辆拥有管理权、处置权，该车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直至该合作经营协议解除为止。 合作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乙方转户或新车入户到甲方单位加盟合作经营的车辆实际产权属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将车用于抵、质押、抵债，乙方无论以任何形式借、欠、赔他人、单位团体的款项或银行贷款，其债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永久性享用车辆的产权和使用权，并承担该车辆的一切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三、甲方同意乙方车辆落户后依法进行公路营运，乙方必须严格遵

守甲方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负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甲方公章的运输合同及一切经济合同均与甲方无关，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债权、债务及赔偿费用由乙方自负。

1、乙方购置的合法的危险品车辆落户甲方后，车辆牌证均由甲方办理（不包括因特殊原因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办理的许可条件下），所需全部费用乙方支付，包括办理牌证费用，以及办理牌证期间产生的各项办事活动经费：如车辆购置税、车辆强制和商业保险费、GPS安装费、罐体检费、二级维护检测费、营业税金等费用，其它车辆依照程序办理。

2、乙方应自觉缴付税收、工商费、保险费等国家规定的费用，如超期按管理部门规定缴滞纳金或者罚款，与甲方无关，不论乙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领车辆手续及费用凭证，其费用都必须由乙方承担，如有逾期不自觉缴纳国家规定税费者，国家执法单位下发催缴通知书并申请法院执行时，甲方有权协助执法部门按照法律程序处分车辆。

3、乙方车辆落户时应向甲方如数缴纳年度的服务管理费，¥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保证金¥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该协议解除不再合作经营后，甲方应向乙方返回保证金，如逾期不按此合同条款缴纳管理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法律和规定，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负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必须自觉维护甲方的声誉，不得利用甲方的名义发生任何债务，乙方因营运产生的债务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可为乙方运营提供便利并协调与营运管理部门的相关事宜。

四、车辆的管理、维护、保养及费用承担

1、乙方如欠甲方车款，那么在欠款期内甲方有权检查车辆使用的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在欠款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何改变车辆技术性能及转让车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车辆的一切维护保养费用和车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按照管理部门的规定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检验，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确保车辆安全设备设施完好、齐全。

五、保险及事故处理

1、车辆落户后，车辆保险必须由甲方公司代办，乙方必须及时按车辆总价向保险公司投保车辆的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单车不低于100万，牵引头不得低于100万（头），重型罐式半挂车不得低于五十万】，货物承运人责任险、车上人员险、不计免赔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国家规定险种（含工伤保险），其他险种由乙方自行选购。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故脱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及相关部门全部资料，甲方协助乙方联系并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但协助处理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

4

3、因乙方各种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因上述原因如出现无经济能力赔偿，而甲方因此事被有关部门追诉经济责任时，甲方有权提供有关部门拍卖乙方的车辆或家庭财产（包括房地产），甲方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贵任，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必须全部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为违约。

①乙方未按期足额交付所欠甲方车款（参照乙方与甲方所签车欠款担保合同为准）。

②乙方未按时交付甲方的有关费用和代办的规费。

③其他违约。

④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办法及甲方公司管理制度执行的。

2、如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3、乙方违约，甲方扣汽车并可收回汽车进行处理，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归还所欠甲方款项及其他有关费用，如若不足以支付甲方所有赔偿费用的，乙方需另行向甲方足额支付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七、其他事项

1、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出险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协助乙方联系处理事故并办理保险索

赔事宜，协助处理事故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因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及保险赔偿金弥补损失后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

2、如甲方提供货源配载，乙方向甲方支付信息费。

3、乙方在车辆落户期间，该车所发生的一级伤残事故、职业病或其它疾病等所有安全隐患事故，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4、乙方如发生民事、刑事、车辆事故纠纷而影响本公司其它车辆运营，造成了第三者损失，费用必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车辆在到达使用年限时候，如需过户转卖办理报废及手续时，乙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甲方，并办理好过户转让，报废手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合同期内，甲方如需调整相关费用的需提前十天通知乙方。

7、本合同履行期内，该车辆使用期限已到期的从到期之日起不再从事危险品货物运输，如违反规定超期营运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合同期满，乙方既不续签合同又不申请车辆报废的，应在七天内向甲方交回牌证，按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处理（正常转籍过户除外：乙方拖延或拒绝交回牌证，则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面注销车辆所有证件。

9、乙方持有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必须交由甲方统一管理。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作经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如遇国家有关新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新的标准要求，甲方将会以书面或者电话短信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已通知，而乙方未及时或拒绝来办理，甲方将有权对与乙方合作经营的车辆道路运输证登报进行注销、行驶证查封处理。

12、乙方驾驶员、押运员应自觉参加安全学习、安全培训、安全例会和安全考核。

13、乙方聘用的驾驶员、押运员必须持有效的从业资格证。如若乙方更换驾驶员、押运员，应经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14、乙方车辆不得从事非法营运。

15、如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如乙方拒绝处罚或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注销车辆。

1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双方无法再履行本协议时，经双方友好协商解除本协议。

17、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分歧较大，协商无果时可以到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即产生法律效应。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

43040219710292017

593420086

2023年12月10日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协议书

甲方：衡阳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娄底市新强物流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运输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二、运输品名：废油

三、运输吨位：以实际吨位为准

四、运输费用：按市场价格

五、运输地点：湖南省内

六、支付方式：现金 ☐ 承兑 ☐ 银行转账 ☒ 其它 ☐

七、其他约定

1、甲方交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运输规定，包装完好。

2、乙方承接运输任务，必须提供相应的运输资质、车辆、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资格，并办理好运输所需的通告证件。

3、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运输安全事项。

八、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参照执行。

十、本合同有效期由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 交运管许可 衡 字 430400200001 号

业户名称:衡阳盛泰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剧毒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2类),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5类),危险货物运输(6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



证件有效期:2023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 交运管许可 娄 字 431302000043 号

业户名称:娄底市新强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娄底市恩口煤矿汽车队院内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6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



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06 月 11 日

证件有效期至:2023 年 06 月 11 日至2027 年 0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8 现有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及接收单位资质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衡阳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QYHCTJ2407

受托方（乙方）：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南祁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 (吨)	包装方式/ 形态	处置地点
1	乳化液 1	HW09	900-005-09	水泥窑协 同处置	100	桶装	祁阳
2	乳化液 2	HW09	900-006-09	水泥窑协 同处置	50	桶装	祁阳
3	乳化液 3	HW09	900-007-09	水泥窑协 同处置	20	桶装	祁阳
4	废水处 理污泥	HW12	264-012-12	水泥窑协 同处置	50	袋装	祁阳
5	废油擦 液	HW12	900-252-12	水泥窑协 同处置	100	袋装	祁阳
6	废矿物 油	HW08	900-199-08	水泥窑协 同处置	50	桶装	祁阳
7	油泥	HW08	900-200-08	水泥窑协 同处置	80	袋装	祁阳
8	浮渣	HW08	900-210-08	水泥窑协 同处置	30	桶装	祁阳
9	过滤残 渣	HW08	900-213-08	水泥窑协 同处置	50	桶装	祁阳
10	裂解残 渣	HW08	900-215-08	水泥窑协 同处置	20	桶装	祁阳

第 1 页 共 1 页

11	废燃料油	HW08	900-221-08	水泥窑协同处置	50	吨/桶	桶/吨
合计					500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移证数据为准。
2、其转移处置价格详见合同附件1。
3、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15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	项目	含量 (ppm)	项目	含量 (ppm)
氯离子	<3	锰 (Mn)	<50000	镍 (Ni)	<10000
碱含量	<5	锌 (Zn)	<40000	铜 (Cu)	<10000
硫含量	<5	铬 (Cr)	<1000	砷 (As)	<4000
氟离子	<5	铅 (Pb)	<10000	镉 (Cd)	<150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另危险废物的PH值须控制在5-10范围内。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的相关要求,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

3、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和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承运车辆上。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若甲方拟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有明显安全承运风险的,乙方应配合立即整改。

5、甲方贮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协调安排运输车辆及生产组织，甲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6、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事实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7、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祁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祁阳市固废信息系统中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并且满足乙方承运车辆载吨位要求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 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危险废物转运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反作业规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祁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五、结算方式

1、甲方在危险废物转运之前预付1元（大写1元）至乙方公司帐户，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银行机构回单，待双方实际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后提供正式发票，合同期限内甲方预付款用以抵扣委托处置费用，当预付款抵扣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则按本合同第5.2条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运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双方签字盖章的《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立即向甲方开具6%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若甲方选择以转账之外的支付方式须经得乙方同意。

3、危险废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据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责任承担

1、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水泥窑禁止协同处置的废物，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废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安全环保处罚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的，甲方对转运上车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暂缓开具发票的方式不履行本合同结算条款或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它应付费用，超过约定期限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4、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因甲方待转运危险废物存在与向乙方下达转运计划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和误工费，总计为2000元/车次。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且由此造成车辆往返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期间，由乙方提供吨桶、吨箱或其它包装容器周转使用，双方应建立台账记录，经办人签字确认；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包装容器损坏或丢失，应照价赔偿。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1月08日起至2024年11月07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2023
11
08

11
08

(签署页)

甲方：衡阳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城基岭支行

账号：18050222002000000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1MAC0JTL7P

联系电话：17807345188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
村吊牛坪组

乙方：湖南内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衡阳支行

账号：687211222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1MA4P833P9G

联系电话：0746-3816078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祁家坪镇新山村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合同附件1：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洛阳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洛阳内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 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 数量 (吨)	包装 形式	大桶 数量	小桶 数量	税金 (元/吨)
1	乳化液 1	HW08	900-005-09	水泥窑协 同处置	100	桶装	1400	1320.75	79.25
2	乳化液 2	HW09	900-006-09	水泥窑协 同处置	50	桶装	1400	1320.75	79.25
3	乳化液 3	HW09	900-007-09	水泥窑协 同处置	20	桶装	1400	1320.75	79.25
4	废水处理 污泥	HW12	264-012-12	水泥窑协 同处置	50	袋装	1400	1320.75	79.25
5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水泥窑协 同处置	100	袋装	1400	1320.75	79.25
6	废矿物油	HW08	900-199-08	水泥窑协 同处置	50	桶装	1400	1320.75	79.25
7	油泥	HW08	900-200-08	水泥窑协 同处置	80	袋装	1400	1320.75	79.25
8	浮渣	HW08	900-210-08	水泥窑协 同处置	30	桶装	1400	1320.75	79.25
9	过滤残渣	HW08	900-213-08	水泥窑协 同处置	50	桶装	1400	1320.75	79.25
10	裂解残渣	HW08	900-215-08	水泥窑协 同处置	20	桶装	1400	1320.75	79.25
11	废燃料油	HW08	900-221-08	水泥窑协 同处置	50	桶装	1400	1320.75	79.25
合计					600	/	1320.75	1320.75	79.25

备注: 1. 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 结算量以实际转运数据为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 6% 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上述处置价格, 包含运输费用。

4. 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 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理协议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01日

甲方：衡阳康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ZH523010701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岳阳市湘阴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经协商，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处理内容及结算方法

- 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服务方式：☐ 年包干服务（服务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甲方负责运输）；☒ 根据产废单位实际数量决算（☒ 甲方负责运输；☐ 乙方负责运输）。
- 3、如甲方采用按实际产废量决算的，则每次转移后3天内双方按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由付款方支付给收款方。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按照相关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危废转移联单随货同行，危废的品名、代码、实际重量与转移联单一致。
- 2、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前，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准备危险废物处理方案。
- 3、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污染环境。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如甲方负责运输，则危险废物进乙方厂门之前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环境、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人员、叉车、卡板等装卸服务。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凭借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接收和处理。
- 2、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系合法取得并有效存续。
- 3、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 4、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是具有本合同废物专业处理的公司，因乙方原因导致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及其他不利影响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保留追诉权。
- 5、如乙方负责运输，则危险废物出甲方厂门之后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交接事项：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确认废物种类、数量及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盖章。

五、合同的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故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4、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

- 仓库的，乙方应先妥善保管，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调出或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退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货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腐蚀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6、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7、合同中列出的废物全部交与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六、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廉政条款

在双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1、双方承诺其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向对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 2、双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向对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己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八、其他

- 1、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函件及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 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盖章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有效期为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有效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受委托。

甲方：衡阳康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新平

授权代理人：

电话：1807345188

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新平

授权代理人：

电话：18075082867

账号：36066573491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No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单价 (元/吨)	运输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	2000	罐装	随行就市	甲方负责	/

备注:

- 1.此表有效期与《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理协议》一致。
- 2.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3.甲方如需处理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 4.付款方收到收款方发票后三个工作日支付款项。

甲方:衡阳康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新宇

授权代理人:

电话:17807345188

电

账

开户银行:



乙方:远大(湖南)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新力

授权代理人:

电话:897503286

账号:610553491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危险废物接纳意向协议

编号：HWXY-20230620-050101

甲方：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林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

联系人：陈新林

联系电话：17807345168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联系人：邓印

联系电话：0731-89961780

鉴于：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收集的危险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6 石棉废物，HW49 其它废物，HW50 废催化剂若干，拟委托乙方处置。根据乙方的项目许可及资质经营范围等情况，可以接纳处置上述的危险废物。

本意向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期满前一个月续签。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接纳意向协议（编号：HWXY-20230620-050101）在鉴定本意向协议时收取甲方履约意向金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并开具相应收据，加

盘财务章。意向金一经支付，无论双方继续合同与否，不予退还。在意向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项目建成投产产生危险废物后，该意向金将作为预付服务费，抵扣后续服务费，再统一开具发票，最终的服务合同将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和商务谈判另行确定。

收款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帐号：5885 5863 0256

本意向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内容，无正文)

甲方：衡阳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林陈
印新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李勇
印跃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绵阳高新区

危险废物产生方: 四川长红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 四川长红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

乙方具备合法的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号为: 川环危510121005号, 核准经营方式为: 收集、贮存、利用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5-49)废电路板: 10000吨/年; 废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HW29废物代码为900-023-29): 2800吨/年。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废旧物资的转移、处置服务, 双方就委托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废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HW29(900-023-29) (危险废物) 进行安全、环保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移和处置。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2023年9月01日至2024年8月31日。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符合环保和乙方的要求(附件1)对转移物资进行包装、存储和装车, 前述环节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办理物资转移手续, 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等乙方需要的必要资料。

3、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甲方未支付的, 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除此之外, 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惩罚性违约金从应付次日起, 每日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 直至付清货款为止。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堂淮口支行

账号：22-848401040004158

5、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户名：

税号：

银行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付款次日起，每日按应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迟延履行，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处置本合同第一条项下约定的危险废物，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进行处置服务，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洪涝、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拒等情况下，导致不能正常履行服务协议，则服务协议顺延执行或者终止，受阻方应在第一时间将发生的不可抗拒情况以电话、邮件或者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后续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

八、解除合同的条件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 2、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均履行完毕。
- 3、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4、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除可要求赔偿违约损失外还可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

合同



十、保密

1、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它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及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除非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布或者双方另有约定。如有违反，对方将保留追究的权利。

2、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两】年内仍然有效。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双方在从事本协议相关事项中承诺一切行为都合法合规，无商业贿赂等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方原因违反本条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损失以及守约方追偿损失支付的人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乙方纪检监督邮箱：greents@changhong.com。

十二、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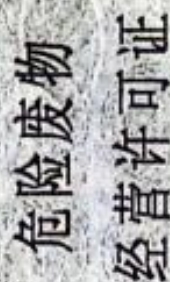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及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 甲方联系人：陈新林 联系电话：17807343188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 邮箱或微信：346667149@qq.com
- (2) 乙方联系人：陈晓东 联系电话：18111598606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1号 邮箱或微信：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方：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1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金堂县支行 帐 号：8484016700000558 邮 编：610400 电 话：(40) 传 真：028-84910107
---	---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7日

常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海创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冰、何广元

住 所：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朝主山村

经营设施地址：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三山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其他危险货物

HW104 (267-003-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263-013-04 263-014-04 263-015-04 263-016-04 263-017-04 263-018-04 263-019-04 263-020-04 263-021-04 263-022-04 263-023-04 263-024-04 263-025-04 263-026-04 263-027-04 263-028-04 263-029-04 263-030-04 263-031-04 263-032-04 263-033-04 263-034-04 263-035-04 263-036-04 263-037-04 263-038-04 263-039-04 263-040-04 263-041-04 263-042-04 263-043-04 263-044-04 263-045-04 263-046-04 263-047-04 263-048-04 263-049-04 263-050-04 263-051-04 263-052-04 263-053-04 263-054-04 263-055-04 263-056-04 263-057-04 263-058-04 263-059-04 263-060-04 263-061-04 263-062-04 263-063-04 263-064-04 263-065-04 263-066-04 263-067-04 263-068-04 263-069-04 263-070-04 263-071-04 263-072-04 263-073-04 263-074-04 263-075-04 263-076-04 263-077-04 263-078-04 263-079-04 263-080-04 263-081-04 263-082-04 263-083-04 263-084-04 263-085-04 263-086-04 263-087-04 263-088-04 263-089-04 263-090-04 263-091-04 263-092-04 263-093-04 263-094-04 263-095-04 263-096-04 263-097-04 263-098-04 263-099-04 263-100-04)

州和莊王孫子年號00569... 鄭國鄭武公

有效期限：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彭总18975032867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湘环（危）字第（136）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年5月13日

法人名称：湖南（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新力

住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199-08 900-210-08 291-001-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251-003-08 900-249-08 (除废弃包装物))

核准经营规模：117000吨/年（指泥类废渣类，规模为7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4年10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

变更日期：2021年3月31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湘环（危）字第（165）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6月29日

法人名称：湖南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明

住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益路

经营设施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益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范围和种类：

HV01、HV02、HV03、HV04、HV05、HV06、HV07、HV08、HV09、HV10、HV11、HV12、HV13、HV14、HV15、HV16、HV17、HV18、HV19、HV20、HV21、HV22、HV23、HV24、HV25、HV26、HV27、HV28、HV29、HV30、HV31、HV32、HV33、HV34、HV35、HV36、HV37、HV38、HV39、HV40、HV41、HV42、HV43、HV44、HV45、HV46、HV47、HV48、HV49、HV50

核准经营规模：165450吨/年，其中：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5、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3、HW44、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经营期限：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6月29日

（此处有“禁止使用”字样及斜线划掉）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使用

资料仅供备案使用

编号：川环危第510121005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年2月28日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

莫文伟

法定代表人：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工业园区东区

经营设施地址

东经104°34'37"；北纬30°42'2"

其他用途无效。

收集、贮存、利用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第一部分：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5-49，废电路板）；

第二部分：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废汞含汞电光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除外）。

核准经营规模：

第一部分：10000吨/年；第二部分：2000吨/年

有效期限：

第一部分：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第二部分：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年10月20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其他用途无效。

附件 9 纳入小微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证明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

关于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布点我县 的情况报告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 7 月 12 日市局党组会议精神，同意推荐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布点在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详细地址：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的小微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

同意呈报。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

2023年7月23日



13/15.

任建春

2023.8.9

附件 10 环评审批会商表

附件 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YZA-HJC-2408118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



衡阳联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5日

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完好	检测依据：见附表 1
采样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08 月 30 日	检测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09 月 04 日
采样人员：乃盛谦、周平	实验室分析人员：杨悦、周芳芳、潘祥枫、贾超、 万彤、陈永祺、雷课、李茂芳

二、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G1 厂界西南侧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均值	08 月 16 日~17 日	0.053	0.300	mg/m ³
		08 月 17 日~18 日	0.058		
		08 月 18 日~19 日	0.056		
氮氧化物 (NO _x)	24 小时均值	08 月 23 日~24 日	0.028	0.100	mg/m ³
		08 月 24 日~25 日	0.031		
		08 月 25 日~26 日	0.033		
氟化物	24 小时均值	08 月 26 日~27 日	2.3×10 ⁻⁴	0.007	mg/m ³
		08 月 27 日~28 日	2.4×10 ⁻⁴		
		08 月 29 日~30 日	2.1×10 ⁻⁴		
备注	1. 检测项目的检出限见附表 1; 2. 标准限值: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和附录表 A.1 中二级限值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2) 环境空气-G1 厂界西南侧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02:00	08:00	14:00	20:00		
氮氧化物 (NO _x)	1 小时均值	08 月 16 日	\	\	0.033	0.037	0.250	mg/m ³
		08 月 17 日	0.035	0.039	0.042	0.044		
		08 月 18 日	0.040	0.042	0.045	0.048		
		08 月 19 日	0.044	0.049	\	\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02:00	08:00	14:00	20:00		
氟化物	1 小时均值	08 月 26 日	\	\	6×10^{-4}	5×10^{-4}	0.020	mg/m ³
		08 月 27 日	6×10^{-4}	7×10^{-4}	6×10^{-4}	7×10^{-4}		
		08 月 28 日	5×10^{-4}	6×10^{-4}	6×10^{-4}	6×10^{-4}		
		08 月 29 日	5×10^{-4}	6×10^{-4}	\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08 月 16 日	\	\	1.75	1.80	2	mg/m ³
		08 月 17 日	1.06	1.70	1.30	1.83		
		08 月 18 日	1.76	1.13	1.72	1.07		
		08 月 19 日	0.99	1.34	\	\		
氯化氢	1 小时均值	08 月 16 日	\	\	N.D	N.D	0.050	mg/m ³
		08 月 17 日	N.D	N.D	N.D	N.D		
		08 月 18 日	N.D	N.D	N.D	N.D		
		08 月 19 日	N.D	N.D	\	\		
硫酸雾	1 小时均值	08 月 16 日	\	\	8.9×10^{-3}	6.8×10^{-3}	0.300	mg/m ³
		08 月 17 日	1.7×10^{-3}	1.5×10^{-3}	1.7×10^{-3}	5.9×10^{-3}		
		08 月 18 日	9.3×10^{-3}	6.1×10^{-3}	0.0105	0.0154		
		08 月 19 日	1.5×10^{-3}	5.8×10^{-3}	\	\		
氨	1 小时均值	08 月 16 日	\	\	0.06	0.07	0.200	mg/m ³
		08 月 17 日	0.07	0.05	0.07	0.08		
		08 月 18 日	0.06	0.05	0.07	0.08		
		08 月 19 日	0.05	0.06	\	\		
硫化氢	1 小时均值	08 月 16 日	\	\	0.003	0.004	0.010	mg/m ³
		08 月 17 日	0.003	0.002	0.004	0.003		
		08 月 18 日	0.004	0.004	0.003	0.005		
		08 月 19 日	0.003	0.002	\	\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02:00	08:00	14:00	20:00		
臭气浓度	1 小时均值	08 月 16 日	\	\	<10	<10	20	无量纲
		08 月 17 日	<10	<10	<10	<10		
		08 月 18 日	<10	<10	<10	<10		
		08 月 19 日	<10	<10	\	\		
备注	1、结果为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测项目的检出限见附表 1； 2、结果为“\”表示此次无需检测； 3、标准限值：氮氧化物（NO _x ）、氟化物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和附录表 A.1 中二级限值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要求 1 小时平均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P244 选用：2mg/m ³ 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附录 D.1 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限值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附表 1：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及检出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L-007	7μg/m ³
	氮氧化物（NO _x ）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L-085	0.006mg/m ³ (24 小时均值)
				0.015mg/m ³ (1 小时均值)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PH 计 PHS-3C/L-010 配氟离子电极	0.06μg/m ³ (24 小时均值)
				0.5μg/m ³ (1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L-111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L-085	0.05m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国家环境保护局（1990 年）（环境空气 硫酸雾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5×10 ⁻⁴ mg/m ³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L-085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3.1.11.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S-065	10

附表 2： 气象参数表

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2024 年 08 月 16 日~17 日	阴	西	1.3	26.7	99.1
2024 年 08 月 17 日~18 日	阴	北	1.5	29.3	99.8
2024 年 08 月 18 日~19 日	阴	西北	1.4	29.5	99.7
2024 年 08 月 19 日	晴	东北	1.6	29.2	99.5
2024 年 08 月 23 日~24 日	晴	西南	1.1	31.2	100.1
2024 年 08 月 24 日~25 日	晴	西南	1.3	32.7	99.9
2024 年 08 月 25 日~26 日	晴	南	1.1	30.9	99.8
2024 年 08 月 26 日~27 日	晴	西南	1.5	32.6~33.9	99.8~99.9
2024 年 08 月 27 日~28 日	晴	西北	1.4	33.7	100.3
2024 年 08 月 29 日~30 日	晴	北	1.6	27.6~29.6	99.5



附图 1：检测布点图



附图 2：采样图片



编制：胡琴

审核：丁海松

批准：胡琴

批准日期：2024.9.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 12 专家意见

附件 13 专家意见表

附件 14 专家签到表

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
贮存改扩建项目

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目录

1 项目由来	1
2 总则	2
2.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2
2.2 评价工作程序	2
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3
2.4 评价工作内容	3
2.5 评价范围	3
3 风险调查	5
3.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5
3.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5
4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7
4.1 P 的分级确定	7
4.2 E 的分级确定	9
4.3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12
5 风险识别	14
5.1 风险识别内容	14
5.2 物质危险性识别	14
5.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5
5.4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16
5.5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17
5.6 风险识别结果	18
6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20
6.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20
6.2 源项分析	21
7 风险预测与评价	25
7.1 风险预测	25
7.2 风险评价	28

8 环境风险管理	31
8.1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	31
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1
8.3 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要求	39
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40
9 评价结论与建议	41
9.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41
9.2 建议	41

1 项目由来

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坐落在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目前主要进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贮存，收集转运 HW03、HW06、HW09、HW12、HW13、HW16、HW29、HW36、HW49、HW50、HW08 共计 11 大类危废，年收集转运危废总量 4780 t，其中废矿物油 1000 t，其他危废 3780 t。

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经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于 2024 年 4 月通过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并正式投产。现有项目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已重新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30421MAC0BJTL7F001V）。

本项目为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不新增用地。项目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①新建 4 间危废贮存库；②新增危险废物收集类别；③对现有危废贮存库进行重新分类利用。项目改扩建完成后预计收集转运 HW02、HW03、HW04、HW05、HW06、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9、HW31、HW34、HW35、HW36、HW48、HW49、HW50、HW08 共计 20 大类危废，年收集转运危废总量 12000 t，其中废矿物油 2000 t，废铅蓄电池 6000 t，其他危废 4000 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因此需要编制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2 总则

2.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2 评价工作程序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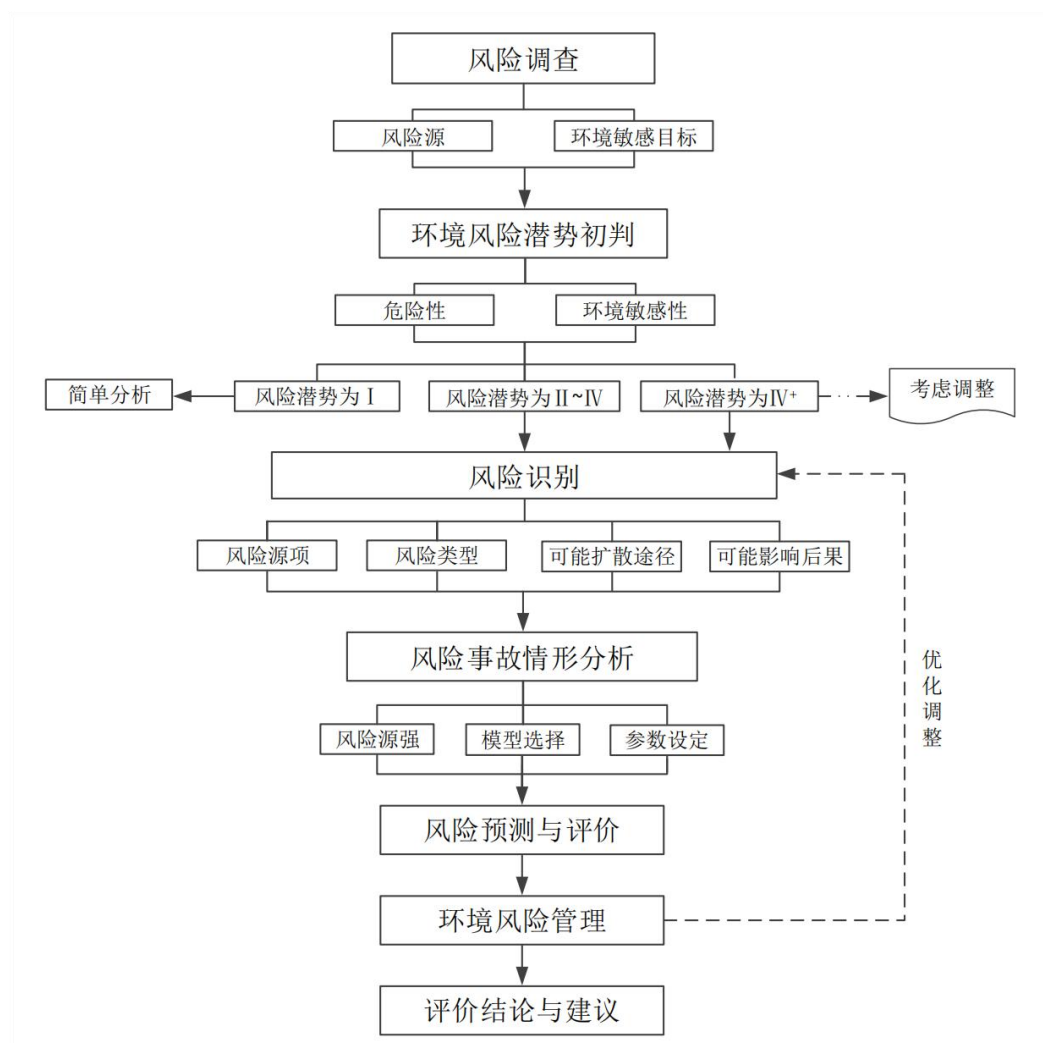


图 2.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图

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2.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根据本专题第4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结果，本项目各要素环境风险潜势判定及评价等级判定结构见下表：

表 2.3-2 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工作等级判定结果表

评价要素	环境风险潜势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内容
大气	III	二	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进行分析预测，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与程度。
地表水	I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说明地表水环境影响后果
地下水	I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说明地下水环境影响后果

依据风险评价等级判定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4 评价工作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

2.5 评价范围

2.5.1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一级、二级评价距建设项目边界一般不低于5 km；三级评价距建设项目边界一般不低于3 km。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项目一级、二级评价距管道中心线两侧一般均不低于200 m；三级评价距管道中心线两侧一般均不低于100 m。当大气毒性终点浓度预测到达距离超出评价范围时，应根据预测到达距离进一步调整评价范围。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因此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外 5 km 范围。

2.5.2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置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2.5.3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置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3 风险调查

3.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收集经营贮存项目，项目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是危险废物贮存库。本项目收集进厂的各类危险废物经鉴别后，根据废物特性分类贮存在相对应的库房。

本次评价最大暂存量为设计每种类别的危废最大暂存量。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3.1-1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形态	危险特性	最大存在总量 q (t)
1	HW02	医药废物	T	液态/固态	2
2	HW03	废药物、药品	T	液态/半固态/固态	2
3	HW04	农药废物	T	液态/半固态/固态	2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T	液态	2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T/I/R	液态/半固态/固态	2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	10
7	HW11	精蒸残渣	T	液态/固态	6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T/I/C	液态/半固态/固态	5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T	液态/半固态/固态	5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T	液态/半固态/固态	2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T/C	液态/半固态/固态	5
12	HW29	含汞废物	T	半固态/固态	1
13	HW31	含铅废物	T/C	液态/固态	35
14	HW34	废酸	T/C	液态	6
15	HW35	废碱	T/C/R	液态/固态	6
16	HW36	石棉废物	T	固态	2
1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T	半固态/固态	2
18	HW49	其他废物	T/C/I/R/In	液态/半固态/固态	25
19	HW50	废催化剂	T	液态/固态	4
2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I	液态/半固态/固态	35
合计					159

3.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康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本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场地红线内。现有项目租赁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衡阳春天医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医药”）

已建的1栋标准厂房，位于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南侧为春天医药办公楼，西侧为春天医药生产厂房，北侧为办公楼与空地，东侧为企业自建马路，马路往南与省道S336十字相接。企业周边主要分布工业厂房和居民等，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敏感区及珍稀动植物、古树古木、文物等。经现场核查，企业周边5000m范围内主要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3.2-1 企业周边5000m环境风险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厂界方位	距离（m）	目标规模及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交岭村	西南	4780	居住，约80人
	衡阳医博护理职业学校	西南	1051	学习，约2000人
	青里村	西南	2816	居住，约840人
	天光村	西南	4826	居住，约30人
	豆陂村	西南	2486	居住，约840人
	新华村	西南	4780	居住，约90人
	神山村	东南	3986	居住，约420人
	印林村	东南	2448	居住，约520人
	双峰村	东南	1970	居住，约40人
	龙井村	东南	4202	居住，约110人
	阳古村	东南	2096	居住，约50人
	罗洪村	东	3535	居住，约300人
	永寿村	东北	4360	居住，约120人
	清亭村	东北	4065	居住，约120人
	清江村	东北	3099	居住，约50人
	清平村	东北	4317	居住，约50人
	八一村	东北	392	居住，约80人
	小海村	西北	3771	居住，约200人
	江山村	西北	1154	居住，约80人
	衡阳江山中英文学校	西北	880	学习，约3300人
	衡阳县县城	西北	3145	居住，约5万人
	衡阳县实验中学	西北	3374	学习，约2200人
	衡阳县元培学校	西北	3930	学习，约2000人
	衡阳县第三中学	西北	4180	学习，约4800人
	英南村	西北	3795	居住，约1500人
	英南学校	西北	3826	居住，约5000人
	九联村	西北	2356	居住，约80人

4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4.1 P 的分级确定

4.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中 C.1.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较多，成分复杂。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对具有明确物质名称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判定，对于无具体成分名称的按照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表判定。除具有具体名称的危险物质外，其他危险废物主要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及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按最大不利影响考虑，最大临界量均按 50 t 计。对于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将其考虑为 COD_{Cr} 浓度 $\geq 10000 \text{ mg/L}$ 的有机废液，临界量按 10 t 计。本项目各贮存区危险物质储存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表 4.1-1。

表4.1-1 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废物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HW02	医药废物	2	50*	0.04
2	HW03	废药物、药品	2	50*	0.04
3	HW04	农药废物	2	50*	0.04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	50*	0.04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	10	0.2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0	2500	0.004
7	HW11	精蒸残渣	6	50*	0.12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5	50*	0.1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	50*	0.1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	50*	0.04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	50*	0.1
12	HW29	含汞废物	1	5*	0.2
13	HW31	含铅废物	35	50*	0.7
14	HW34	废酸	6	50*	0.8
15	HW35	废碱	6	50*	0.12
16	HW36	石棉废物	2	50*	0.04
1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2	50*	0.04
18	HW49	其他废物	25	50*	0.5
19	HW50	废催化剂	4	50*	0.08
2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5	2500	0.014
合计					2.638
备注：1、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2、*表示参照导则附表 B.2，综合判定给出的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2.638$ ， $1 \leq Q < 10$ 。

4.1.2 行业及生产工艺（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 C.1.2”，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 4.1-2 评估项目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4.1-2 行业及生产工艺（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本项目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0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	10	0

	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总计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 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根据上表，本项目属于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M=5，以 M4 表示。

4.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中 C.1.3”，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表 4.1-3 可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4.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 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2.638$ ， $1 \leq Q < 10$ ；行业及生产工艺评分（M=5）为 M4，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4。

4.2 E 的分级确定

4.2.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D 中 D.1”，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4.2-1。

表4.2-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周边 500 m 范围内居住人口约 175 人，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周边 5000 m 范围内主要为衡阳县城及周边村屯，居住人口共约 5.9 万人，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环境高度敏感区。

4.2.2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D 中 D.2”，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4.2-2 和表 4.2-3，分级原则见表 4.2-4。

表4.2-2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 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I 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本项目危险物质如发生泄漏，则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随之汇入蒸水（英陂拦河坝至湘江入河口），为工业用水区，水域环境功能为 IV 类。因此本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低敏感 F3。

表4.2-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

	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區；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

表4.2-4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本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低敏感 F3，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

4.2.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D 中 D.3”，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4.2-5 和表 4.2-6，分级原则见表 4.2-7。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4.2-5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

	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 ^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不在上表所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不敏感 G3。

表4.2-6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八一村吊牛坪组，所用地块为三类工业用地，包气带岩层单层厚度大于 1 m，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因此，本项目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符合上表 D2 类型。

表4.2-7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本项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不敏感 G3，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1 环境高度敏感区，地表水与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均为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

4.3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3-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4，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1 环境高度敏感区，地表水与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均为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 级，地表水与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均为 I 级。

5 风险识别

5.1 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5.2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依据《危险化学品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对本项目危险物质进行识别，识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1 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形态	危险特性
1	HW02	医药废物	液态/固态	T
2	HW03	废药物、药品	液态/半固态/固态	T
3	HW04	农药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T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液态	T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T/I/R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液态	T
7	HW11	精蒸残渣	液态/固态	T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T/I/C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T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T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T/C
12	HW29	含汞废物	半固态/固态	T
13	HW31	含铅废物	液态/固态	T/C
14	HW34	废酸	液态	T/C
15	HW35	废碱	液态/固态	T/C/R
16	HW36	石棉废物	固态	T
17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半固态/固态	T
18	HW49	其他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T/C/I/R/In
19	HW50	废催化剂	液态/固态	T
2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半固态/固态	T/I

表 5.2-2 物质危险性标准

类别	序号	LD ₅₀ （大鼠经口） /（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 （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 4h）/（mg/L）	备注
有毒物质	1	<5	<1	<0.1	剧毒物质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D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500	0.5<LD ₅₀ <2	一般毒物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温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5.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贮存改扩建项目，危废的收集由产废单位负责、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因此，危废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按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可确定本项目的风险源主要为贮存区与废气处理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主要为储运设施风险与废气处理设施风险。

5.3.1 储运设施风险

本项目储运设施风险为危险废物在贮存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泄漏事故。

项目贮存危废由产废单位自行收集打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从产废单位运输至项目车间装卸区，该过程的泄漏事故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贮存厂房内的危废运输主要通过人工搬运与叉车运送，可能由于操作不当、容器破裂等原因造成危废泄漏。

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桶装、箱装及袋装的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容器破裂等可能造成危险废物的泄漏；同时贮存的易燃类危险废物，在电线短路与明火情况下，可能造成火灾的发生，甚至发生爆炸事故。

5.3.2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有机废气与恶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盐酸、硝酸、氢氟、VOCs、H₂S、NH₃与臭气浓度。酸性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由

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恶臭废气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若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或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则可能发生企业生产废气事故排放，短时间内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3.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可划分成如下危险单元，见表 5.3-1。

表5.3-1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表

序号	危险单元
1	HW08 储罐区、其他危废贮存库
2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危险单元划分结果、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危险单元风险源的危险性、存在条件和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可确定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见表 5.3-2。

表5.3-2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储存量 (t)	主要环境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贮存厂房	HW08 储罐区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5	泄漏、火灾	罐体、包装材料破损或阀门、法兰、接头松动、控制系统失灵发生泄漏；可燃物质储存不当、操作失误、遇明火高热等引起火灾爆炸。
	其他危废贮存库	各类危废	124	泄漏、火灾、爆炸	操作不当、容器破裂等原因造成危废泄漏。
	装卸区、过道	各类贮存危废	/	泄漏、火灾、爆炸	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或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造成生产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系统	硫酸、盐酸、硝酸、氢氟、VOCs	/	直排	

5.4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由于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有毒有害物料会以气态或液态形式释放至环境中，造成环境污染。

(1) 水体中的弥散

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液体泄漏直接进入水体；二是火灾、爆炸时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消防水由于处理不当直接排入地表水，引起环境污染。进入水环境的有毒物质通过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被稀释、扩散与降解，包括水中颗粒物及底部沉积物的吸附作用、有毒物质在水/气界面上的挥发作用、生物化学的转化等过程。

（2）大气中的扩散

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空气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液体泄漏事故中液体的挥发；二是火灾、爆炸时未完全燃烧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直接排入环境空气进入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大气自身的净化作用被稀释、扩散，包括平流扩散、湍流扩散和清除机制。

项目贮存的危废具有毒性，部分废物可燃，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物质的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以上事故发生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5.5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根据前文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及爆炸次生环境危害事故类型。

5.5.1 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入库、贮存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容器破裂等原因，常会引起危废泄漏。若工作人员直接接触泄漏的危废，会造成人员伤害；若液态危废泄漏未及时堵截，可能漫流出厂界，进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还可能经园区雨水管网进入当地地表水，污染地表水环境；若泄漏的液态危废易挥发，会发产生的废气会污染厂区内空气环境。此外，由于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或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原因，造成生产废气事故超标外排，会影响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本项目各类危废入库贮存，定期检查危废贮存容器；针对储罐区设置了围堰、贮存液态危废的贮存库均设置了防腐防渗收集沟与防腐防渗收集池；危废贮存厂房设置事故应急池，保证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接入各风险源的事故废水；定期检查，加强废气

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后，能够最大程度地避免危险废物与废气的泄漏，发生泄漏时能将泄漏控制在贮存库内，并及时用备用收集桶、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对泄漏危废进行收集，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5.2 火灾、爆炸事故

贮存的易燃危废若遇见可燃物或明火、高热可能发生燃烧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危害周边环境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燃烧物质不充分燃烧会产生大量 CO 和烟尘，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污染；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堵截不及时可能经园区雨水管网进入当地水环境，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储罐区设置 1 个导出静电装置，各类危废贮存库均设置了 1 个火灾报警装置，能够避免大型火灾发生。油罐区设置 1 m³ 的消防沙池，厂房内设置若干泡沫灭火器，消防铁桶、消防铁锹等消防应急设施。若发生小型火灾，及时使用泡沫、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控制火情；当油品发生泄漏导致火灾蔓延时，可及时使用消防砂土进行隔断或扑灭。厂房内设置了容积 150 m³ 的应急池，厂房外还设置了一个容积 60 m³ 的消防事故废水收集池，能够有效收集消防废水。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结果见表 5.5-1。

表5.5-1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环境风险受体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土壤	
泄漏	贮存厂房、废气处理系统	气态	扩散	/	/	/	空气、水、土壤环境
		液态	挥发	漫流、雨水管网	渗透	渗透	
		固态	/	/	/	/	
火灾、爆炸	贮存厂房	气态	扩散	/	/	/	空气、水、土壤环境
		液态	/	漫流、雨水管网	渗透	渗透	

5.6 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风险识别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 5.6-1。

表5.6-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受体
------	-----	--------	----------	--------	--------

贮存厂房	HW08 储罐区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泄漏、火灾	扩散、漫流、雨水管网、渗透	大气、水、土壤
	其他危废贮存库	其他各类危废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雨水管网、渗透	大气、水、土壤
	装卸区、过道	各类贮存危废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雨水管网、渗透	大气、水、土壤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系统	硫酸雾、VOCs、H ₂ S、NH ₃ 与臭气浓度	直排	扩散	大气、水、土壤

6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6.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6.1.1 风险事故发生频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E”中的泄漏频率的推荐值表确定本项目涉及的贮存容器的泄漏和破裂事故发生频率见下表：

表6.1-1 泄漏频率表

部件类型	泄漏模式	泄漏频率
反应器/工艺储罐/气体储罐/塔器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 min 内储罐泄漏完 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4}/a$ $5.00 \times 10^{-6}/a$ $5.00 \times 10^{-6}/a$
常压单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4}/a$ $5.00 \times 10^{-6}/a$ $5.00 \times 10^{-6}/a$
常压双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4}/a$ $1.25 \times 10^{-8}/a$ $1.25 \times 10^{-8}/a$
常压全包容储罐	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8}/a$
内径 $\leq 75\text{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全管径泄漏	$5.00 \times 10^{-6}/(m \cdot a)$ $1.00 \times 10^{-6}/(m \cdot a)$
$75\text{mm} < \text{内径} \leq 150\text{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全管径泄漏	$2.00 \times 10^{-6}/(m \cdot a)$ $3.00 \times 10^{-7}/(m \cdot a)$
内径 $> 150\text{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全管径泄漏	$2.40 \times 10^{-6}/(m \cdot a)$ $1.00 \times 10^{-7}/(m \cdot a)$
泵体和压缩机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全管径泄漏	$5.00 \times 10^{-4}/a$ $1.00 \times 10^{-4}/a$
装卸臂	装卸臂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装卸臂全管径泄漏	$3.00 \times 10^{-7}/h$ $3.00 \times 10^{-8}/h$
装卸软管	装卸软管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装卸软管全管径泄漏	$4.00 \times 10^{-5}/h$ $4.00 \times 10^{-6}/h$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荷兰 TNO 紫皮书(Guidelines for Quantitative)以及 Reference Manual Bevi Risk Assessments；*来源于国际油气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il & Gas Producers)发布的 Risk Assessment Data Directory (2010, 3)。		

6.1.2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及前述风险类型的识别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有以下几种风险事故情形：

(1) 贮存厂房与储罐区由于操作不当、容器破裂等原因造成危废泄漏。若工作人员直接接触泄漏的危废，会造成人员伤害；若液态危废泄漏未及时堵截，可能漫流出厂界，进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还可能经园区雨水管网进入当地地表水，污染地表水环境；若泄漏的液态危废易挥发，挥发产生的废气会污染厂区内空气环境；若泄漏的易燃危废与明火高热等造成燃烧引起火灾、爆炸，会造成人员伤害，火灾、爆炸产生的烟尘等会引起区域大气污染，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经园区雨水管网进入当地水环境，污染地表水；

(2) 由于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或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原因，造成生产废气事故排放，生产废气超标外排，会影响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风险事故情形”。本项目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液态危废泄漏。

本项目具体代表性事故类型见表 6.1-2。

表6.1-2 项目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主要影响途径	统计概率
贮存厂房	装卸区、过道、贮存库	液态危废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雨水管网、渗透	$1.00 \times 10^{-4}/a$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6.1.3 最大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所造成的危害最严重，并且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一般而言，发生频率小于 $10^{-6}/a$ 的事件是极小概率事件，可作为代表性事故情形中最大可信事故设定的参考。从液态危废泄漏发生的概率来分析，因泄漏后扩散引起大气环境污染的事故比因泄漏后发生火灾、爆炸的事故要多 10-100 倍，而且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基本集中在项目区域范围内，其危害评价属于安全预评价范围。因此，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确定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液态危废（以 HW34 废酸中废盐酸为代表）泄漏后污染物扩散引起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6.2 源项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泄漏时间应结合建设项

目探测和隔离系统的设计原则确定，一般情况下，设置紧急隔离系统的单元，泄漏时间可设定为 10 min；未设置紧急隔离系统的单元，泄漏时间可设定为 30 min。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废盐酸储存在 HW34 废酸贮存库中，因此本次评价按设置紧急隔离系统的情况考虑，泄漏时间设定为 10 min。

废盐酸为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会挥发至大气中，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F，液体泄漏速率用伯努利方程计算（限制条件为液体在喷口内不应有急骤蒸发）：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Q_L——液体泄漏速率，kg/s；

P——容器内介质压力，Pa；

P₀——环境压力，Pa；

ρ——泄漏液体密度，kg/m³；

g——重力加速度，9.81 m/s²；

h——裂口之上液位高度，m；

C_d——液体泄漏系数；

A——裂口面积，m²。

储罐典型泄漏通常发生在罐体与外界连接部位，本次评价泄漏事故情景设定为贮存桶泄漏孔径为 10 mm，则裂口面积为 0.0000785 m²。本项目所贮存的废酸均为常温常压，所以 P=P₀，液体泄漏情况见表 6.2-1。

表6.2-1 项目废盐酸泄漏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废盐酸
1	P (Pa)	101325
2	P ₀ (Pa)	101325
3	ρ (kg/m ³)	1180.63
4	g (m/s ²)	9.81
5	h (m)	0.6
6	C _d	0.65
7	A (m ²)	0.0000785
8	Q _L (kg/s)	0.2067

废盐酸贮存桶容积为 1 m³，经计算，在设定事故条件下，废盐酸约 1.5867 h 泄漏

完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泄漏液体的蒸发分为闪蒸蒸发、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三种，其蒸发总量为这三种蒸发之和。项目废盐酸贮存温度为常温 25℃，低于其沸点，因此不考虑闪蒸蒸发量和热量蒸发量。本次评价仅对废盐酸泄漏后的质量蒸发进行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F.1.4.3 质量蒸发估算”，液体质量蒸发速率按下式计算：

$$Q_3 = \frac{M}{RT_0} u^{\frac{(2-n)}{(2+n)}} r^{\frac{(4-n)}{(2+n)}}$$

- 式中：Q₃——质量蒸发速率，kg/s；
p——液体表面蒸气压，Pa；
R——气体常数，J/(mol·K)，为 8.314；
T₀——环境温度，K；
M——物质的摩尔质量，kg/mol；
u——风速，m/s；
r——液池半径，m；
α,n——大气稳定度系数，取值见表 6.2-2。

表6.2-2 液池蒸发模式参数

大气稳定度	n	α
不稳定（A，B）	0.2	3.846×10 ⁻³
中性（D）	0.25	4.685×10 ⁻³
稳定（E，F）	0.3	5.285×10 ⁻³

本项目废盐酸贮存区拟设为长 6.8 m×宽 4.92 m，面积为 33.456 m²，液池等效半径为 3.2633 m；液体表面蒸气压参照《环境统计手册》；依据全年最大出现概率原则，最不利气象条件取 F，稳定度为 F 时全年平均风速取 1.5 m/s，温度取 25℃。液体质量蒸发速率见表 6.2-3。

表6.2-3 项目废盐酸质量蒸发速率计算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废盐酸
1	p（Pa）	27930
2	R（J/（mol·K））	8.314
3	T ₀ （K）	298.15
4	M（kg/mol）	0.0365

5	u (m/s)	1.5
6	r (m)	3.2633
7	n	0.3
8	α	5.285×10^{-3}
9	Q_3 (kg/s)	0.0268

经过计算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废盐酸的挥发速率见下表。

表6.2-4 不同大气稳定系数下的的废盐酸的挥发速率

泄漏物质	泄漏时间	泄漏量	大气稳定度	n	α	挥发速率 kg/s
废盐酸	10 min	0.1240 t	稳定 (E, F)	0.3	5.285×10^{-3}	0.0268

7 风险预测与评价

7.1 风险预测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二级评价仅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进行分析预测，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与程度，简单分析仅需简单分析说明环境影响后果。因此，本次评价需要进行大气预测。

（1）大气风险预测主要参数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大气预测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7.1-1 环境风险大气预测主要参数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废盐酸储存桶泄漏事故	事故源经纬度	112.427817E, 26.939489N
	事故源类型	废盐酸储存桶泄漏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条件
	风速（m/s）	1.5
	环境温度（℃）	25
	相对湿度（%）	50.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泄漏时间	10 min
	地表粗糙度	0.5 m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90 m

本项目区域为平坦地形，选取城市地表类型。

（2）预测模型筛选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G.2 理查德森 Ri 计算公式，计算氟化氢 $Ri=-0.2154$ ，小于 $1/6$ ，属于中性气体，选择导则推荐 AFTOX 模式。

（3）预测范围与计算点

预测范围为预测物质浓度达到评价标准时的最大影响范围。

特殊计算点为本项目周边 500 m 内的居民区等环境风险敏感点。一般计算点分辨率选择距离风险源 500 m 范围内 10 m 间距，大于 500 m 范围内 50 m 间距。

(4) 事故源参数

表 7.1-2 事故源参数确定一览表

预测情形		泄漏设备类型	泄漏物质理化性质		
			摩尔质量 g/mol	沸点℃	密度 g/cm ³
储存桶	废盐酸	1 m ³ ，常温常压	0.0365	/	1.181

(5)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H 确定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其中 1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限值时，绝大多数人暴露 1 小时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当超过该限值时，有可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2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暴露 1h 不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伤害，或出现的症状一般不会损伤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

本项目风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表 7.1-3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确定一览表

风险物质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毒性终点浓度值-1（mg/m ³ ）	毒性终点浓度值-2（mg/m ³ ）
废盐酸	150	33

(5) 预测结果

当厂区废盐酸储罐发生泄漏后，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7.1-4。

表 7.1-4 废盐酸泄漏对敏感点的影响

最不利气象条件					
指标	浓度值(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 终点浓度- 1	150.000000		25.60	0.46	
大气毒性 终点浓度- 2	33.000000		56.10	0.92	
敏感目标 名称	大气毒性终 点浓度-1-超 标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 点浓度-1-超 标持续时间 (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 度-2-超标时间 (min)	大气毒性终 点浓度-2-超 标持续时间 (min)	敏感目标-最 大浓度 (mg/m ³)
八一村	-	-	-	-	5.201919

衡阳江山中英文学校	-	-	-	-	0.054304
江山村	-	-	-	-	0.006298
衡阳县元培学校	-	-	-	-	0.000059
衡阳县实验中学	-	-	-	-	0.000124
衡阳县第三中学	-	-	-	-	0.000045
衡阳县县城	-	-	-	-	0.000077
英南村	-	-	-	-	0.000066
英南学校	-	-	-	-	0.000070
九联村	-	-	-	-	0.000675
青里村	-	-	-	-	0.000249
交岭村	-	-	-	-	0.000018
应紫村	-	-	-	-	0.000024
天光村	-	-	-	-	0.000021
新华村	-	-	-	-	0.000024
神山村	-	-	-	-	0.000056
豆陂村	-	-	-	-	0.000439
印林村	-	-	-	-	0.000497
衡阳医博护理职业学校	-	-	-	-	0.020960
龙井村	-	-	-	-	0.000042
罗洪村	-	-	-	-	0.000092
双峰村	-	-	-	-	0.001296
阳古村	-	-	-	-	0.001070
小海村	-	-	-	-	0.000068
清平村	-	-	-	-	0.000036
清江村	-	-	-	-	0.000171
清亭村	-	-	-	-	0.000053
永寿村	-	-	-	-	0.000036

最大影响范围见下图：



图 7.1-1 废盐酸泄漏的最大影响范围图

本项目风险源最大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7.1-5 风险源最大影响统计表

气象条件	风险源名称	下风向距离 (m)	最大浓度值(mg/m^3)	出现时刻(s)
最不利气象条件	废盐酸储存桶	4.0000	1171.536000	6.00

因此，当厂区废盐酸储罐发生泄漏，附近的工作人员应立即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通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周边村民，并立即组织人员对周边居民进行疏散，防止人员伤亡。

7.2 风险评价

7.2.1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由于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有毒有害物料会以气态形式释放至环境中，造成环境污染。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空气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液体泄漏事故中液体的挥发；二是火灾、爆炸时未完全燃烧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直接排入环境空气。

液体危废泄漏时，一定时间内泄漏物料挥发出的有毒有害物质较小。因此当泄漏事故发生后，泄漏物料挥发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能够较快扩散，且经大气稀释后浓度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泄漏量大时应及时疏散周边企业职工和居

民，加强泄漏区域通风，必要时请求园区管委会的帮助。

本项目发生火灾时会产生大量烟气，燃烧产物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由于企业所在地较为开阔，发生火灾时经干粉等灭火处理后可在短时间内灭火，消除污染物的继续排放。因此，虽然燃烧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产生富集影响，对周围空气质量和居民影响时间不长、影响程度不深。

7.2.2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事故状态下发生物料泄漏或火灾爆炸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冲洗废水、泄漏物等事故废水，在管理不善、堵漏不及时的情况下，事故废水生泄漏、甚至漫流至园区雨水管网，外排蒸水，污染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事故废水拟设两级防控措施。项目生产装置集中在生产车间内。

第一级防控措施：项目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可将事故废水（泄漏物料、消防废水、冲洗废水）收集至厂内事故应急池暂存，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第二级防控措施：厂内常备沙袋等，厂外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事故状态下用沙袋堵住项目附近的园区雨水管网入口，并用沙袋在车间进出口处设置围堤，将事故废水导流至厂外收集池，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在加强管理，落实各项废水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事故废水基本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2.3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事故状态下发生物料泄漏或火灾爆炸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冲洗废水、泄漏物等事故废水若冲出事故应急池或未被及时收集的情况下，事故废水可能漫流出厂界，通过土壤入渗至地下水层影响地下水水质，污染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事故废水拟设两级防控措施，厂区进行重点防渗。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得到良好维护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2.4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漫流出厂界可能渗入土壤，或通过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环境

中的事故污染物沉降到厂区外部土壤，造成土壤环境污染。根据前文分析，若泄漏被及时发现，事故泄漏污染物总量不高，而且属于短期事故，大气沉降对厂界外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若泄漏量大时可在厂房周边土壤上覆盖薄膜减少大气沉降造成的污染，并在车间进出口设置围堤，防止事故污染物直接漫流污染周边土壤。项目事故废水拟设两级防控措施，同时厂区内进行重点防渗，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事故废水漫流渗入厂界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废水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渗的前提下，事故废水和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 环境风险管理

8.1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

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as low as reasonable practicable，ALARP）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2.1 危险废物收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运过程中潜存一定的环境风险，虽然本项目建设单位不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但是有义务配合其委托运输单位降低或消除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隐患。为防止在收运过程中发生废物泄漏、洒落等事故污染周围环境，引发污染事故，首先一定要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要求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风险事故负责；其次在签订委托运输协议时须在协议中明确以下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遮盖、捆扎等措施，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发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准入要求，禁止不符合要求和包装不完整的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分类包装收集。

（2）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包装日期。

（3）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必须有明显的标识、标识尺寸。内容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容器不应当滑动，应捆紧并码放好。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用通用的符号、颜色、含义正确的标注，以

警示其腐蚀性和危险性。

（4）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无论采取任何方式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在容器中运输，容器的要求应满足相关要求。运输者应如实填写并上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工具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以控制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

（5）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采用危险废物专用运输工具进行运输，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关注。在运输过程中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在驾驶室两侧喷涂暂存中心的名称和运送车辆编号。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配备必要设备。

（6）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运输的安全。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7）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应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有公安局制定的路线图。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8）车上应配备通讯设备、处理中心联络人员名单及其电话号码，以备发生事故时及时抢救和处理。

（9）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好的综合素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即有资质的营运司机和有资质的押运员，无证人员不得做危险废物运输。

（10）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11）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12）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13) 在运输过程中，尽量避免经过人口密集区域、水源区和交通流量大的区域。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14) 废物运输管理必须采用货单制，废物产生单位应在货单上标明废物来源、种类、危害物质及数量，货单随废物装运。同时废物的包装材料要做到密闭、结实、无破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器材和衬里不能与废物发生反应，防止因包装破损造成泄漏对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15) 严禁运输车辆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的居住区。

8.2.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本项目厂房内按照不同类别危废进行分区，不同的废物类别设置单独贮存区。项目每个不同代码的危险废物贮存区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危险废物分类分堆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堆放，厂房内设置有收集沟并做防渗处理，各危险废物采取不同的贮存形式，包括桶、箱、袋等贮存容器。各区域互不干扰，不同类型危险废物禁止混合堆存，降低环境污染风险。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1)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2)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备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3)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要求防风、防雨、防晒。

(6) 库房贮存区应留有搬运通道。

(7) 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后，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时间及接收单位的名称等。同时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8) 危险废物贮存库房内必须设置警示标志，每种危险废物的性质标签要明确在相应的贮存区。

(9) 对废矿物油储罐区域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1.1 m，废矿物油进出库采用抽油泵转移过程中加强管理，避免废矿物油的跑冒滴漏；将备用储罐作为空置倒罐措施。

(10) 针对各贮存分区设置渗漏液收集沟；渗漏收集沟沿贮存分区外侧四周设置，截面尺寸 0.1 m×0.1 m，连接至事故应急池。

危废贮存区产生的废液进入围堰/收集沟/事故池，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妥善处理。

(11)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配备消防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12) 库房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13)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14)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针对易挥发的危险废物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并采用活性炭吸附后返回贮存间自循环。

(15)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6)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消防沙池、气体灭火装置和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17)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检查，及时更换碱液与活性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废气事故排放。

(18) 危废仓库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和监控，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发现破损立

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8.2.3 贮存库房防腐防渗的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因此贮存区做好如下措施：

(1) 贮存库房地面、废液收集沟、事故池等须进行重点防渗，并做防腐处理。

(2)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 库房地面、分区挡墙、废液收集池、事故池等内壁防腐，宜选用树脂类涂料或鳞片涂料等抗渗性和耐腐蚀性优良的涂料。

(4) 项目防腐、防渗工程的施工，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库房及其它需要进行防腐、防渗的地方详细设计，选用适合的防腐材料，做好厂区的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6) 为防止发生事故时污染物泄漏直接进入雨水管道，要求建设单位在装卸区附近雨水管道处设置截止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关闭截止阀，将污染物经收集沟引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的废液收集池中进行收集。

(7) 项目库房需设置独立管道连接事故池，主要用于收集发生火灾事故时的消防废水，为防止发生消防废水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应加强管道和事故池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

8.2.5 环保设施故障风险措施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安排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8.2.6 次/伴生伴污染防治措施

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泄漏废液、消防废水引入事故池暂存，再分批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并根据性质作

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在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废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较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经火灾厂区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界水体环境，从而使带有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污染，根据这些事故特征，应采取以下的污染防范措施：

（1）构筑环境风险应急防范体系

事故状态下及事故处理过程中次生污染主要是抢险时用大量水冲泄漏处含有高浓度的废液或消防水直接外排，对环境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本项目设置环境风险应急防范体系，防止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

①厂区雨水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管线外排。建设一定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在风险事故情况下，将物料及消防污水等引入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切断雨水排口，利用防汛沙袋等围堵设施，将事故消防废水控制在厂内，然后通过泵将其进入事故应急池。当厂区车间发生火灾时，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消防废水可通过车间四周的收集沟，进入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与外部水体不设通道，杜绝高浓度废水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收集沟等应做好防腐、防渗，容积符合要求，应配有提升泵、独立电源，有管线自然流入厂区事故应急水池。事故应急池要做好防腐、防渗、容积符合要求，应配有提升泵、独立电源。

②事故过后，对事故废水进行妥善处置，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8.2.6 制度管理上的风险防范措施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该按照相关规范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 （1）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 （2）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贮存过程的安全、可靠。
-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包括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
- （4）落实环境管理及风险监控的机构、人员，加强日常监控和管理，并制定相应

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强化消防安全措施及管理；定期检查和保养废气治理设备，提高企业员工安全意识。

（5）加强员工培训、教育，经常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和弥补应急救援体系中的不足。

（6）加强应急物资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通过应急预案的演练，根据发现的不足和问题进一步落实抢险急救备用物资、设备的配备。

（7）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并作好记录，对其在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组织整改。

8.2.7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泄漏应急处理

①如果贮存区半固态或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将容器中剩余液体转入其他专用容器内；对于泄漏的半固体物质，可采取人工收集方式（铁铲和扫帚）进行收集；对于少量泄漏的液态物质，可采用吸油毡等具有吸附能力的介质进行吸附；对于大量泄漏的液态物质，首先采用泵抽至事故应急池内，然后采用吸油毡等具有吸附能力的介质进行吸附；吸附危险废物后的物质纳入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最后对泄漏地面用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收集沟收集引至废液收集池进行集中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②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③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易燃性、爆炸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④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⑤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⑥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⑦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⑧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以检测设备泄漏及空气中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⑨危险废物泄漏导致有毒有害气体挥发扩散时，环境风险防范区内的人群应作为紧急撤离目标；现场紧急撤离时，应按照事故现场风向、周边居民分布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的规定，制定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和医疗救护方案。同时厂内需要在高点设立明显的风向标，确定安全疏散路线。

（2）着火应急处理

①灭火方法：本项目中转贮存的危险废物部分具有易燃性，若发生火灾事故，应根据着火物质的特性，采用 CO₂ 灭火器、沙土和水等进行灭火。

②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③通知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人员，启动应急救护程序。

④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疏散人员。

⑤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土壤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

⑥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和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3）风险应急监测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企业根据事件性质、涉及的物料等组织调度附近具有监测能力的监测队伍，立即赶赴现场，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8.2.8 事故应急池设置

项目拟设立一个事故应急池。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其中：(V₁+V₂-V₃)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个装置的液体物料量，m³。储存相同的物料储罐按一个最大储罐计算，装置物料按照储存最大物料量的 1 套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储存最大物料量的反应器为废矿物油储罐，容积为 50 m³，则 V₁=50 m³。

V_2 :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式中: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规定,项目同一时间只按一处发生事故计算。本项目厂区贮存厂房为丙类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800 m^2$,车间层高为 $13 m$,根据 GB 50974-2014 中表 3.3.2、表 3.5.2 和表 3.6.2 的规定,室内消火栓给水流量取 $10 L/s$,室外消防栓给水设计流量 $25 L/s$,火灾持续时间持续 $1 h$,算得项目最大火灾消防水量为 $V_2 = (10+25) L/s \times 3600 s \times 1/1000 = 126 m^3$ 。

V_3 :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本项目设置防腐防渗收集沟与收集池,总容积约 $5 m^3$; 废矿物油储罐区建设面积约 $108.9 m^2$ 、高约 $1.1 m$ 的围堰,围堰容积为 $119.8 m^3$,因此 $V_3 = 124.8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厂在事故状态不产生新的废水量, $V_4 = 0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本项目贮存厂房设于室内,厂房外檐设置有雨水收集装置,房顶区域雨水经收集后直接通过独立管道进入区域雨水管网,因此本次不考虑初期雨水, $V_5 = 0 m^3$ 。

因此,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51.2 m^3$ 。

本项目场内设置容积 $150 m^3$ 的事故应急池,厂外设置容积 $60 m^3$ 的消防废水收集池,能够满足事故应急状态要求。

8.3 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要求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明确建设单位及其所属企业是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应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

1、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是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企业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

3、企业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项目所在地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4、项目应在其设计方案确定后、设计文件批复前，逐项对比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以及防范环境风险设施的设计方案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相符性。建设单位应将上述环保设施在设计阶段的落实情况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并抄报当地环保部门。

5、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在建成后，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发〔2015〕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7）、《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等文件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送至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应急预案编制要求见下表。

表8.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原则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预案适用范围	详述预案适用范围
2	环境事件分类及分级	分析企业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并进行分类及分级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厂内应急机构分组及相应职责
4	监控和预警	厂内现有的风险源监控措施，规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级
5	应急响应	根据事件和预警分级，确定各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级别和响应程序
6	应急保障	包括厂内各种应急物资等保障及外部救援力量
7	善后处置	描述突发环境事件结束后拟采取的善后处置方式
8	预案管理与演练	安排专人进行预案管理，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9 评价结论与建议

9.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1、对本项目风险源、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后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本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最终通过环境风险潜势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通过对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及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确定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为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3、通过对本项目各类事故的发生概率及其源项的分析，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废矿物油破损引起的废矿物油泄漏事故。

4、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本项目编制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应急措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应该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的物资、技术和人员等各项保障措施，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和所在地区行政主管部门。在上级各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综上所述，在建立健全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9.2 建议

项目在做好本报告的相关措施的前提下，还应进一步加强平时防范，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同时尽可能减轻事故造成的后果影响。本报告特别提出下列建议：

1、从源头减少风险，增加本项目危废的转运次数，减少危废的最大存在量。

2、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当尽可能地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控制和消除风险源，并打电话报警求助，紧急疏散周边群众，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不受威胁，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同时，还必须对污染因子进行应急监测，直到确认污染源完全消

除、大气环境等已安全后才能解除事故风险警报。

3、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的文化和科学素质是安全生产的保障，因此需要不断加强员工的培训，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提高安全意识，降低人为失误。加强员工的职业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能掌握常规的救护方法。加强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让每一个员工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和检查维护，并对消防器材的使用性能作定期检查。